

标段编号： 2407-440305-04-01-422945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华昌大厦等19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1月18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	提供投标人的企业基本情况、企业性质、财务情况等。注：提供企业基本情况表、企业性质、近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经注册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证明、企业办公场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或截图。
2	投标人纳税情况	提供投标人的近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纳税证明文件。
3	投标人业绩情况	提供近5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投标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注：1、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清晰体现合同双方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项目类型等内容）、竣工验收报告（若有，清晰体现竣工验收时间、竣工验收各方签字盖章页等内容）等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2、一份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投标人提供业绩不超过5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5项，统计时只计取前5项业绩。
4	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提供项目经理近5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以项目经理职位所承担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注：1、提供合同（清晰体现合同双方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项目类型、项目经理信息（合同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可提供业主证明）等内容）、竣工验收报告（清晰体现竣工验收时间、竣工验收各方签字盖章页、项目经理信息等内容）等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2、一份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投标人提供业绩不超过3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3项，统计时只计取前3项业绩。
5	近五年履约评价情况	提供投标人近5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的履约评价情况。注：1、提供近五年获得建设单位或招标人履约评价原件扫描件，需附列表。2、提供履约评价不超过5项，超过只计取列表前5项。3、证明材料需要明确体现履约评价等级，如优良，合格等，若证明材料不能体现相关信息，可提供业主证明等文件。
6	科技创新能力	投标人提供自认为与本项目服务或设备相关或类似的最具代表性的专利，需提供专利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注：1、优先提供市政领域或行业相关的代表性的专利。2、不超过5项，若所提供专利超过5项，统计时只计取前5项专利。3、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扫描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予认可。
7	人员配备情况	提供投标人拟派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商务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等项目管理成员）注：1、提供相应注册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或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2、提供所配备人员本单位近6个月（从招标公告发布当月的上一个月起倒算连续6个月）社保缴纳情况（社保部门网页或窗口打印资料均可）。
8	企业获奖情况	提供投标人近5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同类工程获得的奖项情况。注：1、证明资料为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2、一个证书只计算一个获奖，提供获奖情况不超过5项，超过

		5 项的，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
9	其他	投标人可自行提供综合实力证明、体现自身特点的其他证明材料。

1、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周良奇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项目经理资格、职称类别及等级	吴辉武、二级注册建造师			
企业性质	民营	企业办公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9区信义领御研发中心8栋1315			
投标人财务状况	营业收入	2021年：26107.59万元；2022年：20753.32万元；2023年：14465.69万元 总计：61326.60万元				
	纳税额	2021年：877.78万元；2022年：533.95万元；2023年：771.49万元 总计：2183.21万元				
投标人其他补充说明	ISO体系认证					
投标人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合同签订日期/竣工验收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在建/完工）	
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村村通”自来水管网改造工程（三标段）	市政给水工程	2022.11.11	8197.29	完工	
2	清远高新区科技创新园排水系统改造工程（三期）	市政给水工程	2021.12.30	870.60	完工	
3	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与国芬路交汇路口内涝综合整治工程	市政排水工程	2024.2.21	2458.97	在建	
4	新塘镇雅瑶河流域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查漏补缺工程-上岭村	市政排水工程	2022.8.9	1342.24	完工	
5	北山村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市政排水工程	2024.7.4	965.63	完工	
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竣工验收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经理姓名	备注
1	/	/	/	/	/	/
...						
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日期	备注	
1	葵涌土洋后坑门三巷1-10号屋后挡土墙治理工程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	优秀	2024.6.28		
2	深圳市大鹏新区水头土地整备项目（一期）土地现状治理工程（地	深圳市鹏润城市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优秀	2024.6.14		

块一) 三标段						
3	公明街道第四批管道天然气改造普及工程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优秀	2021. 10. 27		
4	石家社区深阳一路西侧停车场改造项目、南庄旧村照明环境提升工程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办事处	优秀	2021. 2. 24		
5	新桥街道新玉路红线外黄土裸露整治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优秀	2020. 9. 30		
科技创新能力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说明	专利颁发机构	专利颁发日期	备注	
1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轻便型井盖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5. 7. 1		
2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方便连续采样的市政污水用采样装置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 11. 15		
3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市政排水管道清淤装置的防堵结构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 11. 15		
4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市政排水管道铺设用支撑结构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 2. 21		
5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市政排水管道清淤装置用自动清理结构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 2. 21		
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拟在本项目从事职务	姓名	职称	注册证/上岗证	社保情况 (*年*月--*年*月)	备注
1	项目经理	吴辉武	/	注册建造师证	2024年5月-2024年10月	/
2	技术负责人	赵亚伍	工程师	职称证	2024年5月-2024年10月	/
3	质量负责人	周秀云	工程师	质量员证	2024年5月-2024年10月	/
4	安全负责人	林益群	/	C证	2024年5月-2024年10月	/
5	商务负责人	舒清桃	高工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2024年5月-2024年10月	/
6	风景园林工程师	黄楚平	工程师	职称证	2024年5月-2024年10月	/
7	土建工程师	陈松龙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2024年5月-2024年10月	/
8	给排水工程师	许汉吟	工程师	职称证	2024年5月-2024年10月	/
9	市政工程师	莫德章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2024年5月-2024年10月	/
10	岩土工程师	黄楚武	工程师	职称证	2024年5月-2024年10月	/
11	道路工程师	郑兴平	工程师	职称证	2024年5月-2024年10月	/
12	电气工程师	周少娟	工程师	职称证	2024年5月-2024年10月	/
13	造价工程师	彭丽莎	/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2024年5月-2024年10月	/
14	施工员	赵少武	/	施工员证	2024年5月-2024年10月	/
15	施工员	黄惜和	/	施工员证	2024年5月-2024年10月	/
16	安全员	赵伟滨	/	C证	2024年5月-2024年10月	/
17	材料员	韦安玉	/	上岗证	2024年5月-2024年10月	/
18	质量员	许晓燕	/	质量员证	2024年5月-2024年10月	/
19	劳资专管员	吴海珠	/	劳资专管员证	2024年5月-2024年10月	/

20	资料员	杨佐敏	/	资料员证	2024年5月-2024年10月	/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项目名称	获奖级别	颁奖机构	获奖日期	备注
1	2019年度市政工程科学技术奖技术开发类三等奖	生态河道综合治理施工技术研究	国家级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2020.11	
2	2019年度市政工程科学技术奖技术开发类三等奖	大口径混凝土管半机械化安装技术研究	国家级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2020.11	
3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银奖	颐和街心花园	省级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2022.12	
4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银奖	横岗街道沙荷路生态公园工程项目	省级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2023.12	
5	广东省级市政工程建设一等奖	花都区赤坭镇集益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省级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2020.6	

备注：1、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2、同类工程是指与本工程类型一致的工程。

3、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此表。

近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经注册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证明

2023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7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5、 财务报表附注	10-20
三、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4MIF79NYP



机密

深华字[2024]第 238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贵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华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9,231,832.20	25,668,072.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31,477,193.08	46,928,218.9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9,089,994.67	5,291,735.16
其他应收款	4	134,478,699.20	126,739,016.9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94,277,719.15	204,627,043.9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584,195.59	908,937.8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4,195.59	908,937.85
资产总计		194,861,914.74	205,535,981.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	46,134,775.02	57,751,850.8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991,879.76	3,822,339.09
应交税费	7	359,326.92	794,766.42
其他应付款	8	18,861,963.92	19,617,657.3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8,347,945.62	81,986,613.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68,347,945.62	81,986,613.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6,513,969.12	23,549,368.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6,513,969.12	123,549,368.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4,861,914.74	205,535,981.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0	144,656,887.43	207,533,238.10
减：营业成本		132,536,355.64	194,770,271.10
税金及附加		778,174.57	645,658.85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6,939,848.76	6,975,146.61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24,289.82	221,221.01
其中：利息费用			43,082.73
利息收入		138,642.86	68,631.71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26,798.28	4,920,940.53
加：营业外收入	11	607,704.03	423,731.83
减：营业外支出	12	650,564.72	76,888.8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83,937.59	5,267,783.55
减：所得税费用		1,498,464.66	1,317,291.3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85,472.93	3,950,492.2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85,472.93	3,950,492.2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85,472.93	3,950,492.2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2,674,539.66	220,855,668.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674,539.66	220,855,668.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343,904.13	189,354,856.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377,826.81	17,472,722.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77,128.42	5,411,479.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11,920.95	7,392,012.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110,780.31	219,631,07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6,240.65	1,224,597.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3,800.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53,800.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3,800.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061,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9,061,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06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082.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9,104,082.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3,082.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36,240.65	927,714.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68,072.85	24,740,358.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31,832.20	25,668,072.8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85,472.93	3,950,492.21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4,742.26	289,629.8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3,082.7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13,084.11	-6,349,084.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638,668.11	3,290,477.39
其他	-20,871.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6,240.65	1,224,597.60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231,832.20	25,668,072.8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668,072.85	24,740,358.7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36,240.65	927,714.0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	-	-	-	23,549,368.03	123,549,368.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20,871.84	-20,871.84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	-	-	-	-	-	-	23,528,496.19	123,528,496.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2,985,472.93	2,985,472.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2,985,472.93	2,985,472.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	-	-	-	26,513,969.12	126,513,969.1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 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	-	-	-	19,598,875.82	119,598,875.8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	-	-	-	-	-	-	19,598,875.82	119,598,875.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3,950,492.21	3,950,492.2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3,950,492.21	3,950,492.2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	-	-	-	23,549,368.03	123,549,368.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4838344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9 区信义领御研发中心 8 栋 1315

法定代表人: 周良奇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05-13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 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房屋建筑工程、通信设施养护工程、地质灾害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管道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建筑结构加固工程、体育场地工程、电力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人防工程的施工; 种植农作物; 安防工程; 高速公路; 公路; 市政道路养护工程; 桥梁、隧道养护工程; 公路、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安全设施养护工程; 高速公路、公路、市政道路机电设施养护工程; 水利河道养护工程; 照明设施养护工程。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的咨询、设计、管理及施工、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 水库、水渠、堤坝、水闸等水利工程设施、设备以及供水排水泵站的运行、维护、管理; 管道检测; 水质检测; 市政维护、管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 公司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



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和报告货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将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7、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①、企业可选择以账龄分析法作为应收账款主要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基础，也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采用以逾期天数或内部信用评级等为基础的其他合理方法。

②、质量保证金、应收关联方账款等，其信用风险特征可能与相同账龄应收账款不一致，可以作为单独组合分别考虑预期信用损失率。

(3) 减值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或产成品）、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委托代销商品、周转材料等，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履约成本也列报为存货。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



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4-5	5	19.00-23.7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为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为本公司向满足一定条件的职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等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1、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1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



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13、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未发生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未发生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3%、9%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2 年，本期指 2023 年。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27,061.97	33,788.15
银行存款	19,204,770.23	25,634,284.70
合计	19,231,832.20	25,668,072.85

2、应收账款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498,425.87	11.11%	18,800,424.02	40.06%
1 年以上	27,978,767.21	88.89%	28,127,794.92	59.94%
合计	31,477,193.08	100.00%	46,928,218.94	100.0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广州星河工程	4,767,020.08	15.14%
连州市冈溪路扩建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4,000,000.00	12.71%
中山市翠亨快线绿化提升工程	3,070,113.00	9.75%
中交三航局	2,405,849.35	7.64%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其他	17,234,210.65	54.76%
合计	31,477,193.08	100.00%

3、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112,185.42	89.24%	4,810,919.52	90.91%
1 年以上	977,809.25	10.76%	480,815.64	9.09%
合计	9,089,994.67	100.00%	5,291,735.16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深圳锦绣园林景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69,000.00	7.36%
佛山市南海晟丰建材有限公司	460,000.00	5.06%
深圳市昱宇建材有限公司	457,976.00	5.04%
广东省天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70,840.00	4.08%
其他	7,132,178.67	78.46%
合计	9,089,994.67	100.00%

4、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967,320.75	8.16%	15,493,182.56	12.22%
1 年以上	123,511,378.45	91.84%	111,245,834.40	87.78%
合计	134,478,699.20	100.00%	126,739,016.96	100.00%

②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深圳市深富联贸易有限公司	62,000,001.00	46.10%
深圳市南山区丰润建材商行	35,467,102.00	26.37%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新旭泰建材商行	17,815,530.77	13.25%
赵淑宜	7,459,119.82	5.55%
其他	11,736,945.61	8.73%
合计	134,478,699.20	100.00%

5、 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				
1、机械设备	859,500.00	-	-	859,500.00
2、运输工具	3,302,687.56	-	-	3,302,687.56
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4,162,187.56	-	-	4,162,187.56
二、累计折旧				
1、机械设备	816,524.40	-	-	816,524.40
2、运输工具	2,436,725.31	324,742.26	-	2,761,467.57
累计折旧合计	3,253,249.71	324,742.26	-	3,577,991.97
三、固定资产净值	908,937.85	-324,742.26		584,195.59

6、 应付账款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412,883.52	29.07%	30,526,916.21	52.86%
1年以上	32,721,891.50	70.93%	27,224,934.68	47.14%
合计	46,134,775.02	100.00%	57,751,850.89	100.00%

(2) 按应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新东路工程	4,733,467.23	10.26%
广州星河工程	3,590,307.26	7.78%
深圳市轩辰建材有限公司	3,001,431.00	6.51%
深圳市惠安劳务有限公司	2,795,329.29	6.06%
其他	32,014,240.24	69.39%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合计	46,134,775.02	100.00%

7、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9,600.40	575,331.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82.01	40,983.19
教育费附加	1,792.29	17,564.22
地方教育附加	1,194.86	11,709.48
企业所得税	281,667.27	112,405.55
印花税	22,798.94	36,772.52
个税	-1,908.85	-
合计	359,326.92	794,766.42

8、 其他应付款

①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	-	14,870.35	0.08%
1 年以上	18,861,963.92	100.00%	19,602,786.98	99.92%
合计	18,861,963.92	100.00%	19,617,657.33	100.00%

②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连州市冈溪路扩建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6,500,000.00	34.46%
旭泰建材商行	4,722,727.75	25.04%
深圳市思达科建材有限公司	1,206,838.67	6.40%
宝思合旭泰建材商行	1,033,000.00	5.48%
其他	5,399,397.50	28.62%
合计	18,861,963.92	100.00%

9、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	------	------	------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	比例	增加	减少	金额	比例
赵淑晓	90,000,000.00	90.00%	-	-	90,000,000.00	90.00%
许汉吟	10,000,000.00	10.00%	-	-	10,00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	-	100,000,000.00	100.00%

1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工程施工	144,656,887.43	132,536,355.64	207,533,238.10	194,770,271.10

11、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贴	421,711.52	325,590.36
工程项目其他	185,992.51	98,141.47
合计	607,704.03	423,731.83

12、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收滞纳金	306,246.45	42.61
捐款	5,000.00	40,000.00
其他	339,318.27	36,846.20
合计	650,564.72	76,888.81

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签发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八、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491613

名称 深圳华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体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中路求是大厦东座1913、19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月红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24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12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592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华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东月红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中路求是大厦
东座1913、1915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73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01月14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2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7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5、 财务报表附注	10-20
三、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粤Z305RJFRYP



机密

深华字[2023]第 246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华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2022-12-31

编制单位：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5,668,072.85	24,740,358.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46,928,218.94	42,749,394.04
预付款项	3	5,291,735.16	8,543,857.93
其他应收款	4	126,739,016.96	121,316,634.5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04,627,043.91	197,350,245.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908,937.85	944,766.8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8,937.85	944,766.85
资产总计		205,535,981.76	198,295,012.1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2-12-31

编制单位：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	57,751,850.89	51,553,050.28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3,822,339.09	6,528,358.25
应交税费	7	794,766.42	696,622.63
其他应付款	8	19,617,657.33	19,918,105.1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1,986,613.73	78,696,136.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81,986,613.73	78,696,136.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3,549,368.03	19,598,875.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3,549,368.03	119,598,875.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5,535,981.76	198,295,012.1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0	207,533,238.10	261,075,902.00
减：营业成本	10	194,770,271.10	248,998,078.47
税金及附加		645,658.85	1,102,339.0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975,146.61	5,627,840.4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21,221.01	150,734.56
其中：利息费用		43,082.73	182,408.09
利息收入		68,631.71	22,863.80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		-44,313.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20,940.53	5,152,596.16
加：营业外收入	12	423,731.83	1,558,258.47
减：营业外支出	13	76,888.81	205,467.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67,783.55	6,505,387.61
减：所得税费用		1,317,291.34	1,651,659.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50,492.21	4,853,728.36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50,492.21	4,853,728.36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将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50,492.21	4,853,728.3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0,855,668.21	207,361,120.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855,668.21	207,361,120.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9,354,856.28	186,508,195.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472,722.42	19,160,028.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11,479.54	9,179,242.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92,012.37	1,175,104.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631,070.61	216,022,571.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4,597.60	-8,661,451.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402,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3,402,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3,800.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402,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800.80	19,402,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800.80	14,0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061,000.00	42,251,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61,000.00	42,251,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061,000.00	42,26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082.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04,082.73	42,261,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82.73	-1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7,714.07	5,328,548.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40,358.78	19,411,810.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68,072.85	24,740,358.7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50,492.21	4,853,728.36
加：资产减值准备		44,313.2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9,629.80	264,474.6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3,082.7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49,084.53	38,303,849.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90,477.39	-52,127,817.5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4,597.60	-8,661,451.62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668,072.85	24,740,358.7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740,358.78	19,411,810.4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7,714.07	5,328,548.3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	-	-	-	-	19,598,875.82	119,598,875.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	-	-	-	-	-	-	-	19,598,875.82	119,598,875.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3,950,492.21	3,950,492.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3,950,492.21	3,950,492.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	-	-	-	-	23,549,368.03	123,549,368.03

单位：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	-	-	-	-	14,745,147.46	114,745,147.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	-	-	-	-	-	-	-	14,745,147.46	114,745,147.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4,853,728.36	4,853,728.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4,853,728.36	4,853,728.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	-	-	-	-	19,598,875.82	119,598,875.8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9 区信义领御研发中心 8 栋 131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48383441

法定代表人: 周良奇

成立日期: 2008 年 05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 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房屋建筑工程、通信设施养护工程、地质灾害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管道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建筑结构加固工程、体育场地工程、电力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人防工程的施工; 种植农作物; 安防工程; 高速公路; 公路; 市政道路养护工程; 桥梁、隧道养护工程; 公路、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安全设施养护工程; 高速公路、公路、市政道路机电设施养护工程; 水利河道养护工程; 照明设施养护工程。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的咨询、设计、管理及施工、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 水库、水渠、堤坝、水闸等水利工程设施、设备以及供水排水泵站的运行、维护、管理; 管道检测; 水质检测; 市政维护、管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 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公历年度为会计期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6、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



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4-5	5	19.00-23.7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



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0、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



入当期损益。

11、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五、税项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3%、9%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个人所得税	按适用税率计缴，税率 3%-45%。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1 年，本期指 2022 年。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33,788.15	162,953.42
银行存款	25,634,284.70	24,577,405.36
合计	25,668,072.85	24,740,358.78

2、应收账款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800,424.02	40.06%	27,128,112.21	63.46%
1 年以上	28,127,794.92	59.94%	15,621,281.83	36.54%
合计	46,928,218.94	100.00%	42,749,394.04	100.0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广州星河工程	4,767,020.08	10.16%
马田街道 2019 年土地整备清拆工作服务（二期）一包	4,022,157.53	8.57%
连州市冈溪路扩建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4,000,000.00	8.52%
中山市翠亨快线绿化提升工程	3,070,113.00	6.54%
其他	31,068,928.33	66.21%
合计	46,928,218.94	100.00%

3、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810,919.52	90.91%	8,462,998.02	99.05%
1 年以上	480,815.64	9.09%	80,859.91	0.95%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5,291,735.16	100.00%	8,543,857.93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深圳市伟诚石材有限公司	800,000.00	15.12%
深圳市广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337,411.95	6.38%
深圳市中润达集装箱有限公司	316,440.00	5.98%
广东晴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89,185.00	5.46%
其他	3,548,698.21	67.06%
合计	5,291,735.16	100.00%

4、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493,182.56	12.22%	16,452,895.71	13.56%
1 年以上	111,245,834.40	87.78%	104,863,738.85	86.44%
合计	126,739,016.96	100.00%	121,316,634.56	100.00%

②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深圳市深富联贸易有限公司	62,000,001.00	48.92%
深圳市南山区丰润建材商行	27,407,102.00	21.62%
新旭泰建材商行	17,815,530.77	14.06%
赵淑宜	7,459,119.82	5.89%
其他	12,057,263.37	9.51%
合计	126,739,016.96	100.00%

5、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				
1、机械设备	859,500.00	-	-	859,500.00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运输工具	3,048,886.76	253,800.80	-	3,302,687.56
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3,908,386.76	253,800.80	-	4,162,187.56
二、累计折旧				
1、机械设备	816,524.40	-	-	816,524.40
2、运输工具	2,147,095.51	289,629.80	-	2,436,725.31
累计折旧合计	2,963,619.91	289,629.80	-	3,253,249.71
三、固定资产净值	944,766.85			908,937.85

6、应付账款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526,916.21	52.86%	35,404,763.03	68.68%
1 年以上	27,224,934.68	47.14%	16,148,287.25	31.32%
合计	57,751,850.89	100.00%	51,553,050.28	100.00%

(2) 按应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深圳市轩辰建材有限公司	6,411,656.00	11.10%
新东路工程	4,733,467.23	8.20%
广州星河工程	3,590,307.26	6.22%
深圳市鑫锡建筑有限公司	2,500,000.00	4.33%
其他	40,516,420.40	70.15%
合计	57,751,850.89	100.00%

7、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75,331.46	2,187.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983.19	863.09
教育费附加	17,564.22	369.90
地方教育附加	11,709.48	246.60
企业所得税	112,405.55	681,837.92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印花税	36,772.52	11,117.90
合计	794,766.42	696,622.63

8、其他应付款

①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870.35	0.08%	7,115,028.92	35.72%
1 年以上	19,602,786.98	99.92%	12,803,076.26	64.28%
合计	19,617,657.33	100.00%	19,918,105.18	100.00%

②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连州市冈溪路扩建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6,500,000.00	33.13%
旭泰建材商行	4,722,727.75	24.07%
深圳市思达科建材有限公司	1,206,838.67	6.15%
宝思合旭泰建材商行	1,033,000.00	5.27%
其他	6,155,090.91	31.38%
合计	19,617,657.33	100.00%

9、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增加	减少	金额	比例
赵淑晓	90,000,000.00	90.00%	-	-	90,000,000.00	90.00%
许汉吟	10,000,000.00	10.00%	-	-	10,00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	-	100,000,000.00	100.00%

1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工程施工	207,533,238.10	194,770,271.10	261,075,902.00	248,998,078.47

11、资产减值损失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	-44,313.29

12、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贴	325,590.36	1,558,258.44
工程项目其他	98,141.47	0.03
合计	423,731.83	1,558,258.47

13、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收滞纳金	42.61	54,294.90
捐款	40,000.00	20,000.00
工程项目其他	36,846.20	131,172.12
合计	76,888.81	205,467.02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重大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签发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491613

名称 深圳华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体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中路求是大厦东座1913、19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月红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24日

重要提示

-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12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592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华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东月红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中路求是大厦
 东座1913、1915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73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01月14日

2021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一年度

目 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7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5、 财务报表附注	10-21
三、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防伪编号： 07552022061112732866

深圳华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 深华字[2022]第461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深圳华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05-25
报备日期： 2022-06-13
签名注册会计师： 奉新元 东月红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深圳华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755-83022286
传真： 0755-83021258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中路求是大厦东座1913、1915
电子邮件： moon_yhdong@163.com
事务所网址： www.szhscpa.com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机密

深华字[2022]第 461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华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4,740,358.78	19,411,810.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14,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	42,749,394.04	26,930,561.13
预付款项	4	8,543,857.93	61,166,265.32
其他应收款	5	121,316,634.56	122,861,222.9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97,350,245.31	244,369,859.8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944,766.85	1,209,241.5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4,766.85	1,209,241.51
资产总计		198,295,012.16	245,579,101.3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		1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51,553,050.28	42,903,589.56
预收款项	9		59,330,380.55
应付职工薪酬		6,528,358.25	5,966,616.69
应交税费	10	696,622.63	1,406,293.61
其他应付款	11	19,918,105.18	21,217,073.4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8,696,136.34	130,833,953.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78,696,136.34	130,833,953.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9,598,875.82	14,745,147.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9,598,875.82	114,745,147.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8,295,012.16	245,579,101.3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3	261,075,902.00	212,491,545.89
减：营业成本	13	248,998,078.47	202,170,717.05
税金及附加		1,102,339.06	776,067.52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5,627,840.46	3,915,888.46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50,734.56	12,776.44
其中：利息费用		182,408.09	27,959.54
利息收入		-22,863.80	-15,100.63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	-44,313.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52,596.16	5,616,096.42
加：营业外收入	15	1,558,258.47	229,481.17
减：营业外支出	16	205,467.02	334,263.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05,387.61	5,511,314.53
减：所得税费用		1,651,659.25	1,386,506.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53,728.36	4,124,808.30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53,728.36	4,124,808.30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将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53,728.36	4,124,808.3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7,361,120.16	233,563,987.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3,794.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361,120.16	237,087,781.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6,508,195.76	192,976,636.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160,028.65	6,688,912.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79,242.61	4,815,063.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5,104.76	1,726,806.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022,571.78	206,207,419.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61,451.62	30,880,361.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402,000.00	28,26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402,000.00	28,26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3,579.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402,000.00	42,26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02,000.00	43,373,579.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00,000.00	-15,113,579.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251,000.00	15,12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251,000.00	15,1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261,000.00	15,1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61,000.00	15,11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	1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28,548.38	15,776,782.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11,810.40	3,635,028.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40,358.78	19,411,810.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续)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853,728.36	4,124,808.30
加：资产减值准备	44,313.2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4,474.66	44,079.2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43,906.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303,849.59	2,570,705.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127,817.52	21,948,825.23
其他		-151,96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61,451.62	30,880,361.88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740,358.78	19,411,810.4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411,810.40	3,635,028.2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28,548.38	15,776,782.1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	-	-	-	-	14,745,147.46	114,745,147.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	-	-	-	-	-	-	-	14,745,147.46	114,745,147.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4,853,728.36	4,853,728.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4,853,728.36	4,853,728.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	-	-	-	-	19,598,875.82	119,598,875.8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	-	-	-	-	-	10,772,301.78	110,772,301.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更正	-	-	-	-	-	-	-	-	-	-	-151,962.62	-151,962.62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	-	-	-	-	-	-	-	-	10,620,339.16	110,620,339.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4,124,808.30	4,124,808.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4,124,808.30	4,124,808.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	-	-	-	-	-	14,745,147.46	114,745,147.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9 区信义领御研发中心 8 栋 131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48383441

法定代表人: 周良奇

成立日期: 2008 年 05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 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房屋建筑工程、通信设施养护工程、地质灾害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管道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建筑结构加固工程、体育场地工程、电力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人防工程的施工; 种植农作物; 安防工程; 高速公路; 公路; 市政道路养护工程; 桥梁、隧道养护工程; 公路、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安全设施养护工程; 高速公路、公路、市政道路机电设施养护工程; 水利河道养护工程; 照明设施养护工程。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的咨询、设计、管理及施工、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 水库、水渠、堤坝、水闸等水利工程施工、设备以及供水排水泵站的运行、维护、管理; 管道检测; 水质检测; 市政维护、管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 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公历年度为会计期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6、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类别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4-5	5	19.00-23.7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0、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1、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五、税项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3%、9%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个人所得税	按适用税率计缴，税率 3%-45%。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0 年，本期指 2021 年。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162,953.42	3,606.91
银行存款	24,577,405.36	19,408,203.49
合计	24,740,358.78	19,411,810.4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	-	14,000,000.00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7,128,112.21	63.46%	13,112,609.53	48.69%
1 年以上	15,621,281.83	36.54%	13,817,951.60	51.31%
合计	42,749,394.04	100.00%	26,930,561.13	100.00%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广州星河工程	4,767,020.08	11.15%
连州市冈溪路扩建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4,000,000.00	9.36%
马田街道 2019 年土地整备清拆工作服务(二期)一包	3,991,214.31	9.34%
佛冈县龙山镇鹤田村 106 国道边(金福酒店一带)后山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	3,608,043.46	8.44%
其他	26,383,116.19	61.71%
合计	42,749,394.04	100.00%

4、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462,998.02	99.05%	61,166,265.32	100.00%
1 年以上	80,859.91	0.95%	-	-
合计	8,543,857.93	100.00%	61,166,265.32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深圳市中航环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45,850.46	11.07%
深圳市金泓华泰沥青路面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0	7.02%
普宁市宝仪花木有限公司	500,000.00	5.85%
深圳市多宝建筑机械设备经营部	483,750.00	5.66%
其他	6,014,257.47	70.40%
合计	8,543,857.93	100.00%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5、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452,895.71	13.56%	18,752,101.04	15.26%
1 年以上	104,863,738.85	86.44%	104,109,121.92	84.74%
合计	121,316,634.56	100.00%	122,861,222.96	100.00%

②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深圳市深富联贸易有限公司	62,000,001.00	51.11%
深圳市南山区丰润建材商行	19,332,000.00	15.94%
新旭泰建材商行	17,815,530.77	14.69%
赵淑晓	7,765,189.02	6.40%
其他	14,403,913.77	11.86%
合计	121,316,634.56	100.00%

6、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				
1、机械设备	859,500.00	-	-	859,500.00
2、运输工具	3,048,886.76	-	-	3,048,886.76
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3,908,386.76	-	-	3,908,386.76
二、累计折旧				
1、机械设备	816,524.40	-	-	816,524.40
2、运输工具	1,882,620.85	264,474.66	-	2,147,095.51
累计折旧合计	2,699,145.25	264,474.66	-	2,963,619.91
三、固定资产净值	1,209,241.51			944,766.85

7、短期借款

贷款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期限	借款条件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	1 年	信用贷款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8、应付账款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5,404,763.03	68.68%	42,903,589.56	100.00%
1 年以上	16,148,287.25	31.32%	-	-
合计	51,553,050.28	100.00%	42,903,589.56	100.00%

(2) 按应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新东路工程	4,733,467.23	9.18%
马田街道 2019 年土地整备清拆工作服务（二期）	3,833,309.90	7.44%
广州星河工程	3,590,307.26	6.96%
沙井街道荣根南路（新沙路-蚝乡路）新建工程	3,000,000.00	5.82%
其他	36,395,965.89	70.60%
合计	51,553,050.28	100.00%

9、预收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	-	200,000.00	0.34%
1 年以上	-	-	59,130,380.55	99.66%
合计	-	-	59,330,380.55	100.00%

10、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187.22	677,82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863.09	48,157.48
教育费附加	369.90	20,638.92
地方教育附加	246.60	13,759.28
企业所得税	681,837.92	632,879.77
印花税	11,117.90	13,036.80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696,622.63	1,406,293.61

11、其他应付款

①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115,028.92	35.72%	9,563,125.12	45.07%
1 年以上	12,803,076.26	64.28%	11,653,948.33	54.93%
合计	19,918,105.18	100.00%	21,217,073.45	100.00%

②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连州市冈溪路扩建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6,500,000.00	32.63%
旭泰建材商行	4,722,727.75	23.71%
深圳市思达科建材有限公司	1,206,838.67	6.06%
宝思合旭泰建材商行	1,033,000.00	5.19%
其他	6,455,538.76	32.41%
合计	19,918,105.18	100.00%

12、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增加	减少	金额	比例
赵淑晓	90,000,000.00	90.00%	-	-	90,000,000.00	90.00%
许汉吟	10,000,000.00	10.00%	-	-	10,00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	-	100,000,000.00	100.00%

1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工程施工	261,075,902.00	248,998,078.47	212,491,545.89	202,170,717.05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4、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44,313.29	-

15、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贴	1,558,258.44	182,090.26
工程项目其他	0.03	47,390.91
合计	1,558,258.47	229,481.17

16、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收滞纳金	54,294.90	26,641.59
河南水灾捐款	20,000.00	-
工程项目其他	131,172.12	307,621.47
合计	205,467.02	334,263.06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重大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签发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491613

名称 深圳华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体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中路求是大厦东座1913、19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月红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24日



重要提示

-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12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592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华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东月红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中路求是大厦
东座1913、1915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73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01月14日

企业办公场所

房屋租赁合同

(毛坯租赁房屋)



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版本号:

房屋租赁合同签订须知

温馨提示:

- (一) 当事人双方已仔细阅读合同及相关须知, 对合同条款的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经当事人双方签字或盖章即视为当事人确认本合同约定内容, 接受本合同约束;
- (二) 当事人双方已充分了解合同项下的租赁房屋的位置、面积、交付标准等;
- (三) 当事人双方均确认拥有签署合同及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所需的权利或有效授权;
- (四) 承租方已知悉出租方对租赁房屋用途的要求, 承租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的用途;
- (五) 承租方应规范经营管理行为, 不得经营国家禁止或限制的业务。

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版本号:

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 深圳市稻兴物业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一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杜磊

乙方: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国际 E 城 D4 栋 1 楼
法定代表人: 周良奇

鉴于: 深圳市新信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一路信义领御研发中心 1、8 栋研发产业用房 (即稻兴环球科创中心 A 座、B 座) 所有物业的所有权人, 确认甲方已依法取得该物业租赁权并有权将该物业对外出租, 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房屋的招租、签订租赁合同、收取租赁合同下的租金等费用、对承租管理等。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就乙方租赁甲方物业事宜订立《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本合同经双方仔细审阅、充分理解并协商同意。

第1条 定义

除另有说明外, 下列用语在本合同及附件中使用时具有如下的含义:

- 1.1 “本合同”指甲方和乙方订立的本合同, 包括本合同主文、所有附件及双方不时就修订本合同而做出的任何书面的补充协议。
- 1.2 “保证金”指乙方依据本合同向甲方交付的保证金, 该保证金不是乙方预付的租金、增值税、物业服务费, 仅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保证。
- 1.3 “租赁年度”指租赁起始日至次年当月当日的前一日为第一个租赁年度, 其他租赁年度均依此类推。
- 1.4 “计租面积”指甲方计收、乙方交纳该房屋租金、物业服务费、空调费等本合同约定以该房屋面积计费的面​​积依据。为免疑问, 计租面积应为建筑面积。



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版本号:

1.5 “公共区域”指物业入口、大堂、公共卫生间、电梯、楼梯间、通道、行人道、行车道、绿化区域、设备机房、洒水系统泵房、消防泵房、风道井、水箱间、自动扶梯、管理处办公用房等场地及设施，还包括为物业的租户、用户及其客户、雇主、被邀者、被许可者及与业主拥有相似使用权的所有其他人员而设并供其使用的其他场地及设施，但不包括任何业主、租户、用户拥有独自使用权的场地；

1.6 “公共设施”指为物业的利益而安装的机器、设备、仪器、装置、管道、机房、电缆、电线及种植的树木、草坪、花卉等，但任何只供个别租户、用户使用的设施不包括在内。

1.7 “物业管理规定”指甲方就管理物业、公共区域及公共设施所制定的物业管理公约及依据公约和物业实际制订的规章制度。

1.8 “转租”指乙方作为出租方，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出租给一个或多个第三方的行为。

1.9 “变相转租”指乙方以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办公、联营、合伙、业务合作、收取会费等名义将租赁房屋全部或者部分提供给第三方使用的行为。

第2条 房屋的位置和面积

2.1 甲方将坐落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一路 6 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 1 栋、8 栋研发产业用房（即稻兴环球科创中心 A 座、B 座）B 座 13 层 13、15、16 号共 3 单元（以下简称“租赁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确认甲方对租赁房屋拥有合法出租权，且乙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已实地考察过该物业，已知并认可该物业的所有情况。

2.2 租赁房屋的具体位置在本合同附件一（场地位置示意图）中以红色予以标注，该红色标注只作位置确定及方便鉴别之用。乙方已经明确租赁房屋的准确坐落位置、周边环境、相邻物业等实际状况，并且确定且予以充分认可。

2.3 租赁房屋的建筑面积为 393.58 平方米（租赁房屋的建筑面积以甲方委托的测绘机构出具的以《测绘报告》为准）。乙方就租赁房屋的建筑面积及现状予以确认。

第3条 房屋的用途

租赁房屋用作乙方产业研发（使用功能为办公）。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前，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的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作除前述之其它用途。

第4条 租赁期，装修期、续租

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版本号:

4.1 租赁期限: 乙方租用该房屋的期限为 4 年, 具体租赁期限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即租赁起始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4.2 装修期: 91 天, 装修期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租赁期内, 乙方需承担物业服务费、水费、电费、空调费、电话费、通讯费等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而产生的费用。

4.3 续租:

本合同有效期限届满, 如乙方需继续租用该租赁房屋的, 应于租赁期届满之日 3 个月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要求。如甲方同意乙方续租且双方就续租条件达成一致意见的, 双方重新订立合同, 且双方应最迟于本合同租赁期届满之日 2 个月前完成续租合同的签订; 若乙方未能在租赁期届满之日 3 个月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要求或乙方虽在租赁期届满之日 3 个月前提出书面续租要求但双方未能在租赁期届满之日 2 个月前完成续租合同的签订, 视为乙方不需要续租, 甲方有权于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前 2 个月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寻租并实地查看租赁房屋, 并于租赁期限届满后将租赁房屋租赁于他人。

第5条 租金、其他费用、租赁保证金、票据及支付方式

5.1 租金

5.1.1 租赁年度: 本合同第 4.1 条约定的租赁起始日至次年当月当日的前一日为第一个租赁年度, 其他租赁年度均依此类推, 自第 3 个租赁年度起, 租金逐年递增 5 %; 即在租赁期限内, 乙方向甲方交纳含税月租金如下:

租赁期限	租金单价 (元/月/m ²)	每月租金 (币种: 人民币; 单位: 元)	
		小写	大写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5	41325.90	肆万壹仟叁佰贰拾伍元玖角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5	41325.90	肆万壹仟叁佰贰拾伍元玖角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0.25	43392.20	肆万叁仟叁佰玖拾贰元贰角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5.76	45560.82	肆万伍仟伍佰陆拾元捌角贰分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	/	/	/

5.1.2 含税租金的支付: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当日向甲方交纳相当于一个月度的含税租金, 上述含税租金用以抵扣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含税租金; 以后每月度含税租金须于每月 3 号前向甲方支付, 如该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 则支付日期顺延至假日后的第 1 日。

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版本号:

在乙方按月支付以上含税租金后,甲方向乙方开具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5.1.3 乙方的开票(增值税发票)信息

乙方名称: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748383441

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香蜜湖支行

银行帐号:44250100016209666666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中山园路1001号TCL国际E城D4栋1楼

公司电话:0755-82404055

5.1.4 发票领取人:

乙方授权 周良奇 (身份证号: 440107198411170038) 向甲方领取增值税发票。非经授权,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工作人员申领的要求。

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而产生的电话费、通讯费及其它费用,乙方应直接向相关商事主体或公用事业部门支付的费用。

5.1.5 在乙方提出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变更给与乙方存在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且乙方同意担任该第三方连带保证责任的情况下,经甲方书面审核确认后,乙方可以实施该行为。

5.1.6 若乙方开票信息有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乙方留存的开票信息开具发票继续有效,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若甲方已开具发票、乙方在当月提出变更发票信息的,在不违反税务制度的情况下,甲方同意重新开具发票。

5.2 保证金

5.2.1 乙方应向甲方交纳租赁保证金(相当于两个月的租金)人民币 82651.80 元(大写:捌万贰仟陆佰伍拾壹元捌角整),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向甲方交纳上述保证金。该保证金不是乙方预付的租金、物业服务费及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甲方在收到该保证金之时应及时向乙方出具保证金收据。

5.2.2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从其向甲方缴纳的保证金中扣除其必须向甲方缴纳的租金、增值税及其他费用,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5.2.3 合同到期未续约,甲方向乙方无息返还保证金,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在乙方结清甲方、装修公司全部费用
- (2) 乙方交还租赁保证金收据原件
- (3) 乙方办妥工商注册地址变更(如有)及租赁备案注销手续(如有);
- (4) 乙方交回的租赁房屋及附属设施无损坏,且符合双方约定。

5.3 政府税费

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版本号:

除法律规定或经双方协议由甲方代扣代缴的以外,乙方须自行向政府有关部门支付因租赁该房屋而产生的一切政府税费。

5.4 甲方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稻兴物业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

银行帐号: 7549 7253 6304

第6条 房屋交付与验收

6.1 交房状况: 附件二《房屋工程交付标准》为甲乙双方确认的交付标准,甲方据此向乙方交付房屋,乙方签署相关房屋交付确认文件,即视为甲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交付义务,乙方不提任何异议。

6.2 乙方于签订本合同前已查看并清楚该租赁房屋的状况,乙方须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接收租赁房屋并办理租赁房屋交接手续,若乙方未于该日接收租赁房屋及/或办理租赁房屋交接手续,视为乙方已于该日接收了租赁房屋并办理了租赁房屋交接手续,本合同租赁起始日、装修期起始日从该日起算,租金(若无装修期)、物业服务费及其他费用的交纳从该日起算。

6.3 若非因甲方原因,乙方超过约定的交付时间十五个自然日内仍未办理验收、交接手续的,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没收已交纳的租金及保证金,并有权追索因乙方的该等行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6.4 若因甲方没有在约定的交付日按照本合同规定交付租赁房屋,租赁期限相应顺延,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7条 房屋装修、维修

7.1 甲方不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及采用任何方法向乙方指定或变相指定装修公司,但有义务向乙方说明租赁房屋的装修标准,并向乙方提供《装修手册》,乙方应按照《装修手册》选择符合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装修,以确保装修安全。

7.2 乙方确认并认可甲方关于租赁房屋内的装修活动的规章制度,乙方应事先报甲方审核同意装修方案后方可进行租赁房屋的装修活动;未经甲方书面审核或审核结果为不通过,乙方或乙方委托的装修机构不得开展装修活动。若乙方或乙方委托的装修机构已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则乙方应当尽快自费恢复租赁房屋原状,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与责任。装修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施工改造、机电工程施工改造、管网系统工程施工改造、租赁房屋室内设计及一切与租赁房装修有关的活动。

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版本号:

双方确认:向甲方申报装修的主体应为且仅能为乙方一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装修申请。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私自进行改建、改变租赁物业用途的,应支付甲方相当于一个月租金的违约金,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收回租赁物业。若甲方因此而遭受相应损失(包括对其他第三人承担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3 乙方对租赁房屋的装修改动须符合消防安全管理条例。租赁房屋的二次消防(即装修消防)设施由乙方负责安装,并由乙方负责消防报审、消防验收相关手续及承担相关费用。二次消防的施工单位由甲方负责推荐,但施工及验收的相关问题以乙方与相关施工单位签署的合同为准执行。乙方安装的消防设施应与整个物业的消防系统保持正常联动。乙方须将租赁房屋的消防竣工图及消防验收证明复印件一套交予甲方存档备案。

7.4 乙方保证租赁房屋内部装修、分隔、修建、安装设备或改进不得影响该物业整体的结构安全、消防安全、外立面效果及其他租户的正常经营活动。

7.5 如果政府任何部门对租赁房屋装修提出整改要求,乙方需依法按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

7.6 装修期间,乙方应做好一切安全、卫生及防护措施,确保其装修不影响其他租户的正常经营与办公。如果乙方或其委托的装修公司给甲方或任何人等造成任何损失,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7 乙方应及时结清装修公司装修费用,妥善处理与装修公司的关系,若因乙方或装修公司原因影响甲方物业正常办公及管理秩序,甲方有权没收乙方保证金并保留追究乙方赔偿责任的权利。

7.8 甲方对该房屋的维修责任只限于该房屋的主体结构(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此外,甲方亦负责维修该物业的公共区域。乙方在使用租赁房屋过程中,如非因乙方过错,租赁房屋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正常使用的损坏或故障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可能之有效措施防止缺陷的进一步扩大;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叁】个工作日内进行维修或径直委托乙方代为维修;乙方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后不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履行维修义务的,乙方可代为维修。

发生特别紧急情况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应先行代为维修并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

上述两款规定情形下发生的维修费用(包括乙方代为维修及因防止缺陷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未尽上述两款规定义务,未能及时通知或采取可能之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该(扩大)部分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版本号:

7.9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租赁房屋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损坏或故障等情形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赔偿。乙方拒不维修或赔偿,由甲方代为维修,相关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租赁期间,甲方对该房屋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房屋的影响。

7.10 租赁期届满,乙方不得损害房屋中一切装修、装饰物、固定设施以及其它不可拆除的附着物(包括玻璃、门禁、电线、网络线、电话线、电脑线等接头不可剪断,正常折旧除外)。如乙方破坏房屋内在装修的,乙方应承担修复责任或扣除保证金作为赔偿

第8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依照本合同的规定按期如数收取租金、违约金等费用。

8.2 甲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租赁房屋交付日或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时间向乙方移交租赁房屋供乙方使用。

第9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支付各项费用。

9.2 除了本合同做出明确约定的工程外,在没有征得甲方事先批准之前,则乙方不得对租赁房屋做出永久性变更或影响其结构完整及外立面的任何改造或部件安装。

9.3 租赁房屋的惯常内部非结构性维修保养,如租赁房屋内的门、窗、墙、和厕所(如有)等由乙方负责,但正常磨损和因结构性缺陷和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损坏除外。

9.4 乙方不得在租赁房屋内从事任何侵蚀租赁房屋建筑及其结构、释放噪音、产生或释放出放射性物质以及其它有毒有害物质的活动。

9.5 乙方不得扰乱本物业、相邻第三人的正常工作秩序及活动,也不得利用租赁房屋从事任何不合法与不道德的活动。

9.6 乙方或其聘请的装修公司将在租赁房屋装修期间购买装修工程一切险和公众责任险。乙方应于租赁房屋交付后15个自然日内向甲方出具前述保险单或有效证明文件。

9.7 乙方应自行负责租赁房屋的安全保卫工作,乙方应自行承担其任何财物的丢失、损毁的责任,并免除甲方就此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9.8 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时,不得损坏租赁房屋或公共区域的设施、设备。自租赁房屋交付日起,如果乙方发现租赁房屋的设备、设施有损坏或故障,应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坏或故障扩大,并立即通知甲方。

9.9 乙方不得擅自将该房屋转租、变相转租、转让、转借他人或调换使用。

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版本号:

第10条 租赁房屋交还

10.1 交还日期

乙方应当在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之日起3日内交还租赁房屋。提前终止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乙方依据本合同或法律规定单方面解除合同、协议解除合同、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本合同提前终止。

10.2 交还状况

乙方应按照租赁房屋原有的状态(即甲方交付租赁房屋之时的状态)将其交还给甲方,但下述第1-3种情况除外:

- (1) 正常磨损;
- (2) 因结构性缺陷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损坏;
- (3) 其他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可接收的装修改造,但甲方不予任何装修补偿。

10.3 如果租赁房屋交还时的状况不符合本合同第10.2条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一切措施或自行采取措施,使得租赁房屋的交还状况符合本合同第10.2条的规定,由此而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乙方负担。

10.4 如果乙方未依照本合同第10条的规定交还租赁房屋,则乙方同意甲方有权采取强制搬迁方法收回房屋,将租赁房屋内的一切动产(如该房屋内有乙方遗留下的任何装饰、家具、装备、物件、物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搬离租赁房屋。宽限期为甲方采取强制搬迁措施之日起10日,若乙方在宽限期满后仍未办理领取手续的,则甲方默认上述动产为乙方废弃物,甲方有权以任何方式处理前述物品,乙方不得异议。甲方采取上述强制搬迁方法或动产处理方法对乙方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须为此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也不得追究甲方责任和要求甲方赔偿。

10.5 如果乙方未依照本合同第10条的规定交还租赁房屋,则租赁房屋的装修及所有设施设备归甲方所有,甲方无须给予乙方补偿。

10.6 乙方逾期交还房屋,每逾期一日租金应当依照合同终止前最后一个月日含税租金的1.5倍标准交付逾期期间的含税租金,其他费用按照正常合同约定缴付,直至乙方交还租赁房屋或甲方依照本合同本条的约定收回租赁房屋。

第11条 物业管理

11.1 乙方遵守甲方制定的物业管理规定。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物业管理规定进行修改与调整,乙方对上述修改与调整予以认可。

11.2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在租赁房屋所在园区进行任何兜售、招徕、促销活动。

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版本号:

11.3 乙方不得在租赁房屋所在园区张贴任何海报、广告；亦不得分发各种宣传性的小册子及广告资料。

11.4 乙方应自觉保持该租赁房屋和公共地方、外观的整洁，不得在租赁房屋门口和公共地方摆放任何杂物；不得占用和堵塞公共通道和消防逃生通道。

11.5 甲方因处理与该租赁房屋的相关事宜或设备检查、维护等，有权进入租赁房屋，但在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减少乙方的损失及保护乙方的财产。

第12条 违约责任

双方在租赁期间，除本合同约定条款约定外，均不得随意提前终止本合同。

12.1 乙方违约责任：

12.1.1 在租赁期内，乙方逾期交付含税租金和/或物业服务费和/或水、电、空调及其他应付费用的，自逾期支付款项开始之日起，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金额的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1.2 乙方同意，在租赁期内，乙方逾期交付含税租金和/或物业服务费和/或水、电、空调及其他应付费用的，逾期达七天以上的，甲方有权采取停止供应或使用水、电、空调或其他设施的措施，直到乙方前述的违约得到改正，但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所有因此而引起的费用(包括重新接驳水电供应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12.1.3 在租赁期间内，如果乙方有违反或不履行本合同的行为，并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者损害，在甲方发出要求乙方纠正该等行为并赔偿甲方损失的书面通知后7天内仍拒绝纠正，乙方拒不纠正该等行为并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抵扣乙方交纳的保证金(不影响甲方对乙方该等行为可行使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方法)，以补偿甲方因乙方该等行为而造成的损失或者损害，但甲方应在抵扣行为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若本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应在收到前款所述书面抵扣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把被甲方扣除部分的保证金重新补足并存放于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剩余的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赔偿给甲方，甲方损失超过剩余保证金的，仍有权追索。若乙方对甲方的扣减、抵销存在异议的，应当先行补足，然后再循相应法律程序解决。

12.1.4 若乙方出现经济状况严重恶化、重大纠纷或可能会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等，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在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效地址发出书面解约通知或者采取合理的通知方式通知乙方后五个工作日内应搬离租赁房屋并依约结清所有费用及办理相关撤场手续。逾期，甲方有权采取强制措施并处置乙方遗留在租赁房屋内的动产。

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版本号:

12.1.5 甲方提供的装修期是基于乙方正常履行合同的前提下给予乙方的优惠。从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内,且在租赁期内,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或未能完全履行的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则乙方不享受装修期的租金优惠,承租人应按第1个租赁年度约定的租金标准向甲方补交该期间的全部含税租金。

12.1.6 在租赁期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同时拥有以下权利:①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②若上述保证金不足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③要求乙方恢复房屋原状;

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作相应的租赁终止注销,若乙方未能配合注销,甲方有权单方面强制注销双方之前所签订的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强制收回房屋,租赁房屋之装修及所有设施设备属甲方所有,甲方无须给予乙方补偿。

(1) 非因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中途擅自退租的;

(2) 擅自将该房屋转租、变相转租、转让、转借他人或调换使用;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且在甲方限定时间内仍未纠正并修复的;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租赁房屋进行违法违规活动的;

(5) 乙方违反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的规定,不承担应承担的维修责任,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6) 无法定或约定理由拖欠支付含税租金和/或物业服务费和/或违约金和/或其他费用达到15日的;

(7) 合计拖欠费用达到10日含税租金(按拖欠时的租金标准)的;

(8) 乙方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存在转移财产、抽逃出资、逃避债务、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丧失商业信誉,乙方财产被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冻结、查封、扣押的,或其经营执照被吊销、注销的,或乙方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等情形的;

(9)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租赁房屋因强制执行而被查封;

(10) 乙方违反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的约定,经甲方书面提出后的15日内,乙方未予纠正的;

(11) 乙方逾期支付含税租金和/或物业服务费和/或违约金和/或其他费用累计达到3次以上(包含本数);

(12) 因乙方引发的劳资纠纷、债权债务纠纷、经营管理行为等导致相关人员采取不正当方式干扰或影响整栋物业的正常管理,造成甲方企业形象受损的;

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版本号:

(1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9条、第11条的;

(14) 法律、法规或本合同其他条款允许甲方单方提前终止合同的其他情况。

12.1.7 甲方依据本合同第12.1.6款单方终止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日内交还租赁房屋。

12.1.8 甲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收取违约金并不损害及影响甲方行使本合同赋予的其他权利和补救的权利(包括收回租赁房屋的权利)。

12.1.9 甲方因向乙方催收含税租金或其他费用而引起的所有费用和开支(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及甲方因行使本合同项下其他任何权利而引起的所有费用、开支,均由乙方承担。

12.1.10 租赁期间,乙方中途擅自要求提前解除本合同的或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根据约定提前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清楚的知道该种行为必将造成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寻找新客户而造成租赁物的空置等),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已付租赁保证金。但是乙方推荐甲方认可的新承租方并承接乙方的全部权利义务,且未造成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寻找新客户而造成租赁物的空置等),则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解除合同的违约金。在甲方收到该新承租人支付的全部租赁保证金后【伍】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无息退还租赁保证金。

12.2 甲方违约责任:

12.2.1 如无甲方书面通知,则2020年1月1日为租赁房屋的交付日期。如租赁房屋提前满足附件二的交付标准或者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情形的,乙方同意提前接收租赁房屋,相关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若甲方逾期30日内(含30日)交付租赁房屋,则本合同租赁期限起始日、装修期起始日以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接收租赁房屋的日期为准,租赁期限、装修期随交付日期变化相应顺延。同时,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解除本合同。

若甲方逾期30日后仍未交付房屋,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租赁保证金,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若甲方逾期30日后交付租赁房屋但乙方选择接收租赁房屋并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则乙方有权顺延本合同的租赁起始日及装修期起始日。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2 在租赁期内,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乙方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甲方应予以合理赔偿:

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版本号:

(1) 甲方破产或进入将导致关闭的清算程序致使乙方无法继续租赁房屋，因重组或合并原因进行的清算除外；

(2) 法律、法规或本合同其他条款因甲方违约的允许乙方单方提前终止合同的其他情况。

12.2.3 乙方依据本合同第 12.2.1 及 12.2.2 条规定单方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并出具合理证据。

12.3 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甲乙双方均须自觉履行，如有一方违约，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因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责任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13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项下产生的或因本合同而引致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无法达成合同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租赁房屋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14条 通知

14.1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及其他通讯往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送达至下述地址或双方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一方改变地址应通知其他方，如不通知仍以以下地址为送达地点，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未通知方承担。

甲方：深圳市稻兴物业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一路 6 号

联系人：陈仕莲

联系方式：18850406233

电子邮箱：514833640@qq.com

乙 方：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国际 E 城 D4 栋 1 楼

联系人：周良奇

联系方式：15112516789

电子邮箱：34271935@qq.com

14.2 任何文件、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如以邮寄的方式，在寄出后第 3 个工作日将被视为已送达，邮政局出具的挂号投送收据，将作为有效证明；如以传真的方式，则发出时视作已送达，对方传真机收到的传真报告将作为有效证明；如以手递的方式，则于对方签收时视作已送达，收条将作为有效证明。

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版本号:

14.3 乙方确认, 租赁期限内, 该房屋地址是乙方的有效通知地址。

第15条 不可抗力

15.1 如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因不可抗力(定义如下)而无法履行, 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并在十五(15)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和原因以及证明无法履约或延迟履约原因的证明文件。而且, 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的程度, 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 或免除履行本合同的某部分或延长本合同履行的时限。双方均无权因不可抗力事件而索取损害或损失赔偿。

15.2 本合同的不可抗力定义为任何超出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且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 其包括但不限于: 自然灾害、战争、火灾、洪水、风暴和对“房屋”的设备和公用设施正常供应的重大干扰或中断, 前述事件应符合本条关于不可抗力定义的要求。

15.3 如果遇政府征收而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 则乙方的装修、搬迁损失由乙方自行与政府协商解决, 甲方应给予配合。

第16条 合同效力

16.1 本合同构成甲乙双方就有关本合同所涉事项的全部合同, 并且取代有关本合同的所载的各事项先前的所有口头及书面合同。

16.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6.3 在合同变更或解除后3天内, 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租赁登记的变更或注销手续。若乙方应配合而未配合, 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单方面办理相关变更或注销手续。

第17条 其他

17.1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17.2 甲乙双方后期签订的《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仅为办理租赁凭证所需, 上述合同不得作为本合同规定的有效补充或变更。本合同条款与《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中条款有不一致之处, 仍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17.3 乙方同意遵守深圳市人民政府制定廉政公约和甲方廉政制度, 不得出于任何理由向甲方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宴请、现金、礼券、礼物等任何形式的馈赠和贿赂, 否则一经发现, 甲方有权直至无偿终止合同, 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由此造成甲方及乙方自身一切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乙方被列入甲方客户/商家/供应商黑名单, 永不合作。

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版本号:

17.4 甲方有关人员出于任何理由接受、变相或故意索要回扣及其他任何礼物、礼品，乙方有责任提供证据，并向甲方集团/公司领导或审计部报告，甲方予以保密。经甲方查证属实，甲方对乙方予以酌情奖励。

甲方举报联系方式如下：

举报电话：18850406233

举报邮箱：514833640@qq.com

受理部门：总经办

受理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一路 6 号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

签署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

签署日期：2020年1月2日



续租补充协议

甲方：深圳市稻兴物业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一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莫德豪

乙方：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9 区信义领御研发中心 8 栋 1315

法定代表人：周良奇

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0 年 01 月 01 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毛坯）、《物业服务协议》（毛坯）及相关补充协议（如有）（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甲方将坐落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信义领御研发中心 1 栋、8 栋研发产业用房（即稻兴环球科创中心 A 座、B 座）B 座 13 层 13、15、16 号共 3 个单元（以下简称“租赁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并提供物业服务。现因租赁期限及物业服务期限届满，双方就租赁事宜签订《补充协议》，具体补充事项如下：

一、原合同约定租赁期限为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现双方同意将租赁期限延长 1 年，即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在延长的租赁期限内，给予乙方免租期：30 天，免租期为：自 2024 年 06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止。免租期间，乙方需承担物业服务费、水费、电费、空调费、电话费、通讯费等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而产生的费用，乙方向甲方交纳含税月租金如下：

租赁期限	租金单价 (元/月/ m ²)	每月租金（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小写	大写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0	43293.80	肆万叁仟贰佰玖拾叁元捌角整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	/	/	/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	/	/	/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	/	/	/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	/	/	/

二、原合同约定物业服务期限为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现双方同意将物业服务期限延长 1 年，即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在延长的物业服务期限内，乙方向甲方交纳物业服务相关费用按原合同执行。

三、本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如二者有约定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未尽事宜按原合同的相关条款执行。

四、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深圳市稻兴物业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莫德豪

盖章：

签署日期：



乙方：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周良奇

盖章：

签署日期：



房屋租赁凭证

登记备案号: 深房租宝安 2020111344

房屋坐落地址	宝安区新安街道信义领御研发中心 8 栋 1301-1303、1305-1313、1315-1316 之 1315 号
房屋编码	4403060110221900020000087
出租人	深圳市稻兴物业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人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租赁面积 (m ²)	132.99
租赁用途	办公
租赁期限: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1 日

该房屋已按规定办理房屋
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特发此证。



签发人 (签章) 赵宝福
登记备案机关 (盖章):
初始发证日期: 2020 年 2 月 1 日

持证人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权利摘要及附记

于 2023-12-28 打印新凭证

营业执照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4838344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05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周良奇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9区信义领御研发中心8栋1315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 04月 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投标人纳税情况

投标人财务状况	营业收入	2021年：26107.59万元；2022年：20753.32万元；2023年：14465.69万元 总计：61326.60万元
	纳税额	2021年：877.78万元；2022年：533.95万元；2023年：771.49万元 总计：2183.21万元

2021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37331号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48383441)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6,816.97	0
2	企业所得税	1,481,070.06	0
3	印花税	114,881.8	0
4	教育费附加	191,492.97	0
5	增值税	6,383,099.52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27,661.98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9,100.25	0
8	环境保护税	3,638.36	0
	合计	8,777,761.91	0
	其中,自缴税款	8,429,506.71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7年73,757.82元,2020年1,448,893.09元,2021年7,255,111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月7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1070854651110



2022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98403号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48383441)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0,038.14	0
2	企业所得税	1,828,240.69	0
3	印花税	93,508.48	0
4	教育费附加	90,016.37	0
5	增值税	3,000,544.82	0
6	地方教育附加	60,010.9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2,230.66	0
8	车辆购置税	6,008.85	0
9	环境保护税	18,888.5	0
合计		5,339,487.41	0
其中,自缴税款		5,157,229.48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738,995.93元,2022年4,600,491.48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2月1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2013104440050



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14812号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48383441)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6,879.64	0
2	企业所得税	1,314,937.12	0
3	印花税	98,950.64	0
4	教育费附加	165,805.56	0
5	增值税	5,526,851.97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10,537.04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5,135.68	0
8	环境保护税	75,753.54	0
	合计	7,714,851.19	0
	其中,自缴税款	7,403,372.91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8年179,180.41元,2019年30,757.5元,2020年362,943.83元,2022年840,044.74元,2023年6,301,924.71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104,956.72元(壹拾万肆仟玖佰伍拾陆圆柒角贰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8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184353197167



3、投标人业绩情况

投标人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合同签订日期/竣工验收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在建/完工)
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村村通”自来水管网改造工程(三标段)	市政给水工程	2022.11.11	8197.29	完工
2	北山村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施工	市政给水工程	2021.12.30	870.60	完工
3	清远高新区科技创新园排水系统改造工程(三期)	市政排水工程	2024.2.21	2458.97	在建
4	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与国芬路交汇路口内涝综合整治工程	市政排水工程	2022.8.9	1342.24	完工
5	新塘镇雅瑶河流域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查漏补缺工程-上岭村	市政排水工程	2024.7.4	965.63	完工

(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村村通”自来水管网改造工程（三标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村村通”自来水管网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4403012004300509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120042102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5240603-3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4800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汕发财函(2020)448号

广东省·深圳市



项目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0-08-13	8197.29	4403012004300509-BD-004	4403012004210201-BD-004	查看
B	深圳市典汉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0-08-13	8150.83	4403012004300509-BD-003	4403012004210201-BD-003	查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200039004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村村通”自来水管网改造工程(三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8197.29184万元

中标工期: 2020年12月31日前完工

项目经理(总监): 任中



本工程于 2020-08-0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09-22



查验码: 8093154694404567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村村通”自来水管网改造工程（三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发 包 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村村通”自来水管网改造工程(三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村村通”自来水管网改造工程(三标段),三江楼村等53个自然村及赤石社区的自来水管网改造,新建1个一体化提升泵站;暂无具体的施工图纸及最终的工程量清单,最终施工内容待最终施工图出具后,以最终版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门窗 幕墙：_____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9月25日；（以监理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12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___合格_____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捌仟壹佰玖拾柒万贰仟玖佰元整 (¥8197.29 万 元);
其中工人工资支付金额为合同价的 15%, 即 壹仟贰佰贰拾玖万伍仟玖佰叁拾伍元整
(¥1229.5935 万 元), 其余 85%为工程款支付金额, 即陆仟玖佰陆拾柒万陆仟玖佰陆拾伍元整 (¥6967.6965 万元)。

注: 本项目合同下浮率固定为 12.07%。本项目施工招标完成后, 以暂定价签订合同。出具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后, 由招标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依据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编制预算, 预算单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单价作为合同单价, 预算总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参与下浮)为本项目的合同价。本项目施工总承包结算价上限不超经备案或审批的概算中建安工程费用, 否则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结算执行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相关规定, 结算价以审计机构审计价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24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明涛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15003382356833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珠东快速与新明路交汇处西北侧西部水厂
邮政编码：5182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002 00000 1363 1477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周良奇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 0300 6748 3834 41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9 区信义领御研发中心 8 栋 1315
邮政编码：518101
法定代表人：周良奇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2404055
传真：0755-82404055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前进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61 0922 8888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开户银行：深圳建设银行香蜜湖支行
账号：44250100016200001030

从该交接证书涉及的施工现场，清除并运出全部承包人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拆除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该部分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达到使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满意的使用状态。若承包人不能及时清理运走其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拆除各种临时工程，发包人书面告知 7 日后无需征得承包人同意即可出售或另行处理。发包人有权从此类收益中扣留足够的款额，以支付出售或处理及整理现场所发生的费用支出。此类收益的余额在发包人变现后 7 个工作日内归还承包人（不计息），若出售所得不足以补偿发包人的支出，则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回不足部分的款项或要求承包人另行支付。

(7)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内管线、地上及地下构筑物进行摸底排查，查清施工场地内所有管线（包括数量、走向、标高等）、地上及地下构筑物情况、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以确保各种（包括现场周边）地下永久管线和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等的安全。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未提供地下管线、构筑物等资料而推卸责任，承包人不得以查询、勘察、保护地下管线、构筑物等要求延长工期。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外的邻近建筑物、构筑物进行质量及造价鉴定，并在整个施工期间采取强有力的保护措施，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前述工作并承担其所发生的费用和承担因承包人防护不力而发生的事故、及由之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全部损失。

(8)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做好政府领导视察和相关单位考察现场的迎检工作，承包人不得因此要求发包人增加费用和顺延工期。

(9) 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调整的工程进度，不得因发包人调整工程进度而要求增加费用。

(10) 承包人如需将部分专业工程交由专业单位实施应征得发包人同意，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与专业单位签订合同，并将与专业单位签署的合同文件报发包人备案、接受发包人监督。

(11) 按照发包人建立的会议制度，承包人相关人员应参加设计例会、工程例会、研讨会、协调会、审查会等发包人要求参加的所有会议，所有会议记录需提交发包人备案。

(12) 本项目体量大，涉及的相关单位多，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统筹安排，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专业机构及政府相关部门的配合工作。

(13) 承包人应对土石方运输车辆司机定期进行安全交底和培训。

(14) 承包人应为自有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还应为其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除此以外，承包人还应办理其认为必要的各种保险，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承包人须把购买的保险单报发包人备案，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进度款。

(15) 承包人必须设立工资担保或在指定的银行开立工资支付保证金账户。

(16) 承包人未完成上述约定的各项工作，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承包人办理以上工作所涉及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任中，资格证书号：粤 142181905814。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村村通”自来水管网改造工程（三标段）

建设（代建）单位
（公章）：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11日

发出日期： 2022年11月1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村村通”自来水管网改造工程（三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项目覆盖范围主要包含赤石村委、大安村委、碗窑村委、新城村委、新联村委约50个自然村，主要建设内容有：1、主次给水管网约46公里；2、社区内部给水管网约88km；3、新建一个一体化提升泵站。	工程造价（万元）	8197.29
结构类型	市政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1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1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
建设（代建）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成都市市政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齐全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齐全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内容，工程质量合格，满足使用要求，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施工质量满足设计图纸及使用要求。	
	设备安装	施工质量满足设计图纸及使用要求。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代建)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姜德林 2022年11月11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签章) 注册号51012856 有效期2022年11月11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2年11月11日
	分包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姓名: 张其 注册号: 100184-CS002 有效期: 至2023年6月	姓名: 郑晓娟 注册号: -AY031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	

(2) 北山村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0] 第 [02662] 号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北山村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施工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捌佰柒拾万伍仟玖佰捌拾贰元伍角伍分(¥870.598255万元)。

其中:

人工费: ¥93.653606万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48.229863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 何常乐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6月4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6月4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20年6月4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8000 Fax: 020-28868088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市政建设供水工程施工合同

副本

(标准文本)

适用于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大、中型施工项目

工程名称：北山村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施工

工程编号：JG2020-1951

发包人：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CZC-HT-20010-A-02

签订日期：2020年6月8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建平
法定注册地址：中山一路12号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良奇
法定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9区信义领御研发中心8栋1315

发包人为建设北山村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施工（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北山村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官洲街道北山村
工程内容：本项目新建D630×10钢管4米、D325×10钢管2米、D325×8钢管47米、D219×8钢管94米、D159×8钢管41米、D108×6钢管100米、DN300球墨管718米、DN200球墨管1510米、DN150球墨管951米、DN100球墨管1948米、DN50钢塑管5436米、DN40钢塑管2291米、DN25钢塑管5436米。水表改造约1169户；新建消防栓约24座。废除原有供水管道。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8-440100-46-03-849172

资金来源：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自筹及北山村村委出资，项目出资比例为7:3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1)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验收、工程结算、资料整理以及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专业协调及配合；2) 交通疏导专业咨询服务；3) 本项目除机械式水表、超声波水表和流量计为甲供外，其他主要材料设备由承包人依据发包人提供的《供应商清单》（含后续补充清单）进行采购，《供应商清单》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如有新增材料类型、规格，以发包人最新通知为准；4) 报批报建配合，耗水费代缴、竣工备案等配合服务；5) 质量服务保修工作。（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6月8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12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90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合格标准。

五、承包方式

本合同采用的承包方式：

按施工图内容，包人工、包材料（甲供材料除外）、包安装、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按施工图内容，包人工、主材甲供、包安装、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六、本工程采用的结算方式：

综合单价包干，单价措施费按单价结算、合价措施费包干，甲控乙供主要材料设备费及消纳费按实结算。结算时依据经发包人审批的结算资料计算实际工程量，并按中标综合单价进行结算（主要材料设备价格按实际采购价格调整）。最终结算以发给人或发给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为准。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人民币捌佰柒拾万伍仟玖佰捌拾贰元伍角伍分

（小写）¥8705982.55元

其中：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贰仟贰佰玖拾捌元陆角叁分

（小写）¥482298.63元

暂列金额（大写）：人民币陆拾肆万贰仟零柒拾叁元贰角陆分

（小写）¥642073.26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耗水费（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小写）¥300000.00元

消纳费（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叁仟柒佰贰拾捌元捌角

（小写）¥263728.80元

材料暂估价（大写）：人民币贰佰零叁万伍仟贰佰壹拾叁元陆角

（小写）¥2035213.60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何常乐；职称： ；

身份证号：360281199209228017；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GD079285；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2441718085520；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 2441718085520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B(2018)0002937。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协议书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上述各部分存在不一致之处，以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公开招标）或发包通知书（适用小额交易）；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招标文件（含补充、修正、澄清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总说明等）（适用公开招标）或交易文件（适用小额交易）；
- (5)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文件及其附件（适用公开招标）或响应文件（适用小额交易）；
-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广州市自来水公司城中村供水改造项目技术工作指引》；②《广州市自来水公司城中村与截污纳管同步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工作指引》；③《广州市自来水公司城中村供水改造项目水表管理工作指引》；④《城中村供水管网改造项目主要材料供应商清单》及发包人关于工程设计变更、工程质量、材料采购等有关规定、通知及文件等）；
- (8) 图纸；
- (9) 本合同通用条款；
- (10) 合同附件（工程量质量保修书、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协议书、廉洁责任书等）；
- (11) 广州市水务局制定的《工程变更设计管理暂行规定》《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工程竣工档案整理验收管理办法》及《关于调整工程项目结算审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十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五、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时使用的“开户银行名称、帐户名称（简称户名，需与本合同中承包人的名称一致）及帐号”必须与技术投标书附表中所填写的“开户银行名称、帐户名称（简称户名，）及帐号”一致，且帐户不能是临时帐户，合同签订后原则上不得变更，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须提交发包人认可的证明文件。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合同授予、有权停止工程款的拨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盖章）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授权代表：

联系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020-81059802

传真：_____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9区信
义领御研发中心8栋1815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755-82404055

传真：0755-82404055

账户名称：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进支行
帐号：44250100006109228888

签约地点：广州市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北山村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发出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北山村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官洲街道北山村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本项目新建D630×10钢管4米、D325×10钢管2米、D325×8钢管47米、D219×8钢管94米、D159×8钢管41米、D108×6钢管100米、DN300球墨管718米、DN200球墨管1510米、DN150球墨管951米、DN100球墨管1948米、DN50钢塑管5436米、DN40钢塑管2291米、DN25钢塑管5436米。水表改造约1169户；新建消火栓约24座	工程造价 (万元)	8705982.55
结构类型	给水工程	开工日期	2020年 7 月 20 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0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001210004
建设单位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土建)	/
设计单位	广州市广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州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真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建粤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 (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项目新建D630×10钢管4米、D325×10钢管2米、D325×8钢管47米、D219×8钢管94米、D159×8钢管41米、D108×6钢管100米、DN300球墨管718米、DN200球墨管1510米、DN150球墨管951米、DN100球墨管1948米、DN50钢塑管5436米、DN40钢塑管2291米、DN25钢塑管5436米。水表改造约1169户；新建消火栓约24座。废除原有供水管道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p>无未达到使用功能得部位</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color: red;">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p> <p>姓名: 郑炳榕</p> <p>注册号: 4403928-CS006</p> <p>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p> </div>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blue;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5px; color: blue;">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p> <p>何常乐</p> <p>粤2442017201800695(00)</p> <p>建筑市政</p> <p>2024.02.08</p> <p>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p>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color: red;">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p> <p>姓名: 邓加亮</p> <p>注册号: 4405505-AY006</p> <p>有效期: 至2021年12月</p> </div>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purple;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5px; color: purple;">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p> <p>朱德平</p> <p>注册号44010181</p> <p>有效期2025.12.24</p> <p>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div> </div>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2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3) 清远高新区科技创新园排水系统改造工程（三期）

中标通知书

清公易建第 GC4418002024006 号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 年 01 月 31 日所递交的清远高新区科技创新园排水系统改造工程（三期）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建设规模：对清远高新区科技创新园排水系统进行改造，主要内容包括在建设三路、建设二路、永平路、建设一路西侧支路、创兴二路新建 DN400 混凝土污水管共约 2443 米、DN500 混凝土污水管共约 1553 米；在建设三路、建设二路、创兴大道进行管道清淤共约 890 米，以及完善排水配套设施、恢复绿化、修复路面等。

招标控制价：控制价为人民币：26858785.73 元，其中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人民币：1905192.62 元，暂列金为人民币：429770.19 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暂列金均不得修改。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中标价：24589717.36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905192.62 元；暂列金额为 429770.19 元。

总工期：360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工程质量标准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黄振业，证书编号：粤 2442020202106076。

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代建项目管理中心（地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 号区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大楼）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相关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本通知书一式六份。

特此通知。

招标人：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代建项目管理中心（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信那（签字或签章）

2024 年 2 月 6 日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合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公章）

2024 年 2 月 6 日

(GF—2017—0201)

标准施工合同

2017年版

工程名称：清远高新区科技创新园排水系统改造工程（三期）

工程地点：清远高新区科技创新园

发 包 人：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代建项目
管理中心

承 包 人：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清远高新区科技创新园排水系统改造工程（三期）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清远高新区科技创新园排水系统改造工程（三期）。
2. 工程地点：清远高新区科技创新园；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清高审批发改{2021}20号文；
4. 资金来源：区财政统筹安排解决。
5. 工程内容：对清远高新区科技创新园排水系统进行改造，主要包括在建设三路、建设二路、永平路、建设一路西侧支路、创兴二路新建 DN400 混凝土污水管共约 2443 米、DN500 混凝土污水管共约 1553 米；在建设三路、建设二路、创兴大道进行管道清淤共约 890 米，以及完善排水配套设施、恢复绿化、修复路面等。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0 天（以监理人发出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计算）。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工程质量标准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要求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伍拾捌万玖仟柒佰壹拾柒元叁角陆分（¥24589717.36 元）；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 承包人：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区管理委员会代建项目管理中心（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41800MB2C82020Q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748383441

地 址：广东省清远市高新区1号区管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委会办公大楼二层西侧 69区信义领御研发中心8栋1315

邮政编码：511500

邮政编码：518101

法定代表人：邓伟忠

法定代表人：周良奇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0763-3483997

电 话：0755-82404055

传 真：0763-3483997

传 真：0755-82404055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前进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4425 0100 0061 0922 8888

同一
或盖

约定

全，

程另

(4) 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与国芬路交汇路口内涝综合整治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720190127002001

标段名称: 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与国芬路交汇路口内涝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342.239189万元

中标工期: 270

项目经理(总监): 程宇



本工程于 2020-03-2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05-11



查验码: 8185824516052531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正本

合同编号: NWSW2020053101

工程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固定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与国芬路交汇路口内涝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 杨少锋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南园路1号
统一信用代码: 11440307789210493R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良奇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9区信义领御研发中心8栋1315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67483834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与国芬路交汇路口内涝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为内涝整治项目,内涝治理范围为布澜路与国芬路交汇路口及布澜路沿线,工程设计雨水干管起点位于布澜路与盛宝路交汇路口处,终点位于塘径水(岗宏工业区北面处),雨水干管管线总长为936m,内涝积水面积约为0.41ha,区域汇水面积约为49.3ha,雨水管道设计标准为5年一遇,设计流量约为12.40m³/s。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及为完成本工程采取的一切施工措施。

1. 房建工程: (在口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____ 桩径: ____ 数量: ____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____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 ____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____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____ 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____ 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 宽: ____ 高: _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 宽: ____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 宽: ____ 高: ____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____ 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 宽: ____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 宽: ____ 高: ____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沉井: 1334.57m³, 顶管工作井: 1座, 顶管接收井: 2座, 顶管设备: 2套, 顶管平台 2套, 钢板桩: 14.328t, 金属栏杆: 40.62m, DN1650 混凝土顶管: 44m, DN2000 混凝土顶管: 332m, 石粉渣回填: 726.01m³, 4%水泥稳定层: 152.15m², 5%水泥稳定层: 152.15m², 沥青混凝土: 152.15m², 拆除路面: 152.15m², DN1500 雨水管道: 388m, DN1650 雨水管道: 20m, DN2000 雨水管道: 14m, 4%水泥稳定层: 1079.25m², 5%水泥稳定层: 1079.25m², 挖沟槽土方: 4215.03m³, 级配碎石回填: 539.63m³, 中粗砂回填: 297.72m³, 石粉渣回填: 2109.29m³, 沥青混凝土: 1079.25m², 拆除路面: 1079.25m², 9m 拉森钢板桩: 486t, 12m 拉森钢板桩: 169.2t, 槽钢: 332.836t, 钢板桩引孔: 705m, 混凝土井筒: 2座, 混凝土井: 9座, 矩形三通井: 9座, 矩形四通井: 3座, 联合三篦雨水口: 1座, 联合六篦雨水口: 9座, 联合九篦雨水口: 1座, 联合十二篦雨水口: 1座, 箱涵: 132m, 6m 拉森钢板桩: 93.6t, 槽钢 98.618t, 砼护底: 71.64m², 4%水泥稳定层: 501.6m², 5%水泥稳定层: 501.6m², 挖土方: 1251.15m³, 回填土: 242.67m³, 沥青混凝土: 501.6m², 拆除路面: 501.6m², pvc 围挡: 1220.24m, 洗车池: 1座, 管线保护: 22处。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 27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施工图设计及国家、省、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 壹仟叁佰肆拾贰万贰仟叁佰玖拾壹元捌角玖分

(小写): 13422391.89 元

(最终价格以审计部门的审定结果为准)

其中,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 264056.23 元

暂列金额为(小写): ¥ / 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小写): ¥80000 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详见标底预算书并按招标文件规定下浮后为准，下浮率为 7.76 %

详见预算书，下浮率为_____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如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4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 / 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南园路1号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9区信义领御研发中心8栋1315
负 责 人 :		法定代表人:	周良奇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经 办 人 :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建设银行深圳前进支行
账 号:		账 号:	4425 0100 0061 0922 8888
邮 政 编 码:	518114	邮 政 编 码:	

封面第一页（共八页）

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与国芬路交汇路口
内涝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

鉴 定 书

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与国芬路交汇路口内涝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

2022年8月9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代建机构（如有时）：/

设计单位：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单位：/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龙岗区水务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布沙分公司

验收时间：2022年8月10日

验收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吉厦山塘三防培训基地会议室

前 言

验收依据:

- 1、《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2、《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3、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与国芬路交汇路口内涝综合整治工程施工设计图纸;
- 4、本工程施工合同文件;
- 5、相关规范规程、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强制性条文。

组织机构:

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与国芬路交汇路口内涝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由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主持,验收工作组成员由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布沙分公司、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组成,肖波同志担任验收组组长列席会议。

验收过程: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本工程验收工作的有关单位人员,确定验收组成员,并推选验收组组长。听取了相关单位的工作报告,实地检查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并核查工程质量评定及工程档案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本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并形成了《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与国芬路交汇路口内涝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工程名称：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与国芬路交汇路口内涝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位置：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与国芬路交汇路口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本次工程将于布澜路与国芬路交汇路口以及国芬路沿线新建雨水管道系统，打通路口处雨水排水瓶颈，缓解布澜路与国芬路交汇路口处内涝灾害，新建雨水管道系统排水最终排入塘径水。工程设计雨水干管起点位于布澜路与盛宝路交汇路口处，终点位于塘径水（岗宏工业区北面处）。最终实现该处排水瓶颈的整治处理，有效应对不低于 50 年一遇内涝防治标准。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1、本工程于 2020 年 08 月 13 日正式开工，2021 年 09 月 15 日完成施工合同约定及设计文件的全部工程建设内容。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合同文件和相关规定进行工程施工管理，人员落实、机械和材料到位，按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强化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严格落实安全文明生产措施，本工程未发生工程质量及安全事故。

2、建立健全的质量管理体制和各项制度，并明确了责任制，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设计及规范要求，严把材料及工序质量关，严格执行“三检”和工序检查验收制度，使工程质量得到了有效控制。

二、验收范围

本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范围为本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施工设计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管理、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结算情况等）

1、本工程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合同要求进行管理，工程质量、进度、投资符合合同要求。

2、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及施工设计图纸全部建设完成，符合合同条款要求。

3、工程总概算 1789.7 万元，合同价为 1342.24 万元，工程进度款已累计支付 1005.00 万元，约占施工合同总价的 75 %，工程最终结算需经有关部门审定后确定。

4、完成主要工程量见下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1	沟槽支护钢板桩	t	1206.9
2	挖沟槽土方	m ³	6287.5
3	DN600 钢砼雨水管	m	9
4	DN1500 钢砼雨水管	m	328.5
5	DN1650 钢砼雨水管	m	16.6
6	DN2000 钢砼雨水管	m	32.5
7	沟槽回填	m ³	6242.8
8	顶管工作井	座	2
9	顶管接收井	座	3
10	DN2000 钢砼顶管专用雨水管	m	332
11	DN1650 钢砼顶管专用雨水管	m	44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本工程划分为 1 个单位工程，3 个分部工程，共 447 个单元工程，其中关键隐蔽共 180 个单元工程。

表 4-1 质量评定情况汇总表

单位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总数 (个)	合格 (个)	优良 (个)	优良率 (%)	合格	优良
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与国芬路交汇路口内涝综合整治工程	447	447	0	0	3	/

(二)、工程质量外观评定

经现场查验并综合评定，本工程外观质量评定应得分为 97 分，实得 80.5 分，得分率 83.0%达到合格标准。

(三)、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工程采用的原材料、混凝土试块、砂浆试块以及路基压实度均见证抽样检测，检测结果均满足设计要求。

序号	检验项目	规格	单位	数量	检测结果
1	钢筋原材	Φ12、Φ14、Φ16 Φ18、Φ20、Φ22	组	10	合格
2	钢筋焊接工艺检测、现场检测	Φ18、Φ20	组	4	合格
3	钢砼排水管	DN1500、DN2000	组	2	合格
4	钢砼排水管（顶管）	DN2000、DN1650	组	2	合格
5	水泥	42.5R	组	1	合格
6	混凝土实心砖	MU15	组	1	合格
7	河砂	/	组	1	合格
8	雨水蓖、井盖	750*450	组	2	合格
9	HDPE 缠绕管	DN600、DN600	组	2	合格
10	塑钢爬梯	Q235A	组	1	合格
11	沥青配合比	SBSAC-13I SBSAC-16I	组	2	合格
12	工作井、接收井混凝土（标养、同条件）	C30	组	56	合格
13	工作井、接收井混凝土（抗渗）	C30 P6	组	7	合格
14	雨水检查井混凝土（标养、同条件）	C25	组	19	合格
15	雨水检查井混凝土（标养、同条件）	C30	组	14	合格
16	雨水检查井混凝土（抗渗）	C25 P6	组	7	合格
17	雨水检查井混凝土（抗渗）	C30 P6	组	4	合格
18	出水口混凝土（标养）	C35	组	1	合格
19	石粉渣、中粗砂、原状土击实试验	/	组	3	合格
20	沟槽回填压实度	/	点	1041	合格
21	工作井、接收井回填压实度	/	点	351	合格
22	水泥稳定砂砾击实、无侧限试验	4%、5%	组	10	合格
23	道路基层压实度	4%、5%	组	8	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本合同工程投入运行后，加强管理，确保工程安全运行。

八、结论

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与国芬路交汇路口内涝综合整治工程验收工作组通过检查施工现场，查阅工程验收资料，认为该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施工单位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完成本单位工程的施工任务。

（二）本工程包含 1 个单位工程，3 个分部工程，447 个单元工程所有单元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质量评定为合格，经建设单位认定，单位工程质量合格。

（三）工程投入试运行以来，运行情况正常，满足设计要求。

（四）工程投资控制合理，施工结算已经监理单位审核。

（五）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六）工程验收资料基本齐全，档案专项验收评定合格（详见附件）。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有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与国芬路交汇路口内涝综合整治工程通过合同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九、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无保留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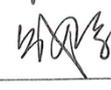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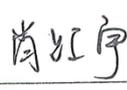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十一、附件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移交资料目录

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与国芬路交汇路口内涝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第八页（共八页）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和职称	签字
组长	曾冬奎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成员	肖波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工程师	
成员	罗成添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	
成员	肖红宇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勘察	
成员	叶舟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成员	周理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布沙分公司	管养负责人	
成员	程宇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与国芬路交汇路口内涝综合整治工程				
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吉厦山塘三防培训基地会议室				
主持人：		时 间： 年 月 日		
会议议题：竣工验收				
序号	姓 名	单位名称	职务	联系电话
1	李斌	南湾街道市政管理科		13924651763
2	王林	水务局规划计划处		13480540906
3	高翔	南湾街道办		15818684373
4	李金奎	---		13713981816
5	田佩	---		18123826235
6	杨倩	---		13728918947
7	何玉萍	区水务局		13048883166
8	陈子凡	---		13612971101
9	徐远	区水务局		13723731982
10	陈燕群	深圳市荣鹏建筑	现场代表	13424448158
11	程序	深圳市荣鹏建筑	项目经理	15818681615
12	舒宇峰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3	招标代表	1510183964
13	吴成源	湖南水电院	设计	18823841717
14	肖红军	湖南水电院	勘察	13970868012
15	陈宏伟	规划处		
16	尹益	深圳水务集团布沙分公司		170750318
17	程经纬	深圳水务集团布沙分公司	设计	13612901775
18	叶升	深圳市特发监理公司	总监	18728483700
19				
20				
21				
22				
23				

(5) 新塘镇雅瑶河流域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查漏补缺工程-上岭村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0] 第 [01125] 号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新塘镇雅瑶河流域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查漏补缺工程—上岭村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为人民币玖佰陆拾伍万陆仟叁佰叁拾元陆角捌分 (¥965.633068万元)。

其中: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36.99044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 汪磊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3月16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3月16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 (盖章)

2020年03月19日
年 月 日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副本

新塘镇雅瑶河流域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查漏补缺
工程-上岭村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 合同协议书

____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以及新塘镇雅瑶河流域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查漏补缺工程—上岭村建设的有关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塘镇雅瑶河流域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查漏补缺工程—上岭村

工程地点：增城区新塘镇上岭村

工程内容：以招标人所发施工图纸为准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增发改投{2019}149号

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 承包范围：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录和有关变更文件、资料、招标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所包含的内容。

2. 对于招标的工作范围，发包人根据需要有权进行调整。造成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增减，承包人无条件服从，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

3. 承包方式：本工程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7月2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7月2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节点工期和完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完工日期，不得延误。如不能按批准的计划完成任务，发包人有权将未完工程量从本合同中分割，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在合同价中支付，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

四、质量标准 and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确保工程无安全事故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本合同的合同价款为（大写）：玖佰陆拾伍万陆仟叁佰叁拾元陆角捌分整；¥：9656330.68元整（中标价）。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369904.40元（相关内容、范围、金额及计取方式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为准）

暂列金额：0元（其中计日工金额0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0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175000.00元

投标总报价包含的各项综合单价按以下方式计算：各项目综合单价=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1-下浮率）。其中，下浮率=1-（投标总报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招标控制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按《招标控制价公布函》的价格保持不变

若投标文件的综合单价与按上述方式计算的各项综合单价不一致，在保持投标总报价不变基础上，以按上述方式计算的各项综合单价为招标工程量清单的中标综合单价，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均不作变更（涉及材料价差调整按合同相关条款只调整价差）。

六、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江磊；职称：/；

身份证号：420106198302042010；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244151505208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B（2016）0002517；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控制价）；
- (9)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0) 其他：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八、本合同《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内容与《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相冲突时，以《合同专用条款》所约定的内容为准。本合同《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与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补充或修正文件所约定的内容相冲突时，以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补充或修正文件所约定的内容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管理和配合服务、完工、移交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承包人在工程工期延误、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工程转包分包等方面及人员、机械设备、材料投入不到位方面、工程建设人员（包括农民工）的管理方面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而应承担的“严重违约责任”方式以上的违约（含暂停施工、解除合同、赔偿损失等），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市场诚信行为“黑名单”并停止承包人在叁年内再参与广州市增城区各级财政投资的所有建设项目的招标活动，并上报省、市主管部门建议取消其参加广州地区省、市重大项目的投标资格，并由发包人予以公告。如属恶意煽动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承包人按《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穗建筑〔2017〕296号）规定，对建设项目工程从业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将从业人员基本信息、作业工人考勤与工资支付信息和施工进度情况等信息登记建档，建立动态管理台账；承包人按《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筑〔2017〕1344号）规定，对建设项目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与其他款项实行分开银行账户管理，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在商业银行设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人工资。施工单位进场前，向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开办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取得办理回执；承包人按《广州市建设领域施工企

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穗人社规字(2019)7号)等有关规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开立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施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户金额已达最高限额,后期承建的工程项目填报《建设工程申请工资保证金管理审查表》,经建设工程项目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查,不需存储工资保证金,但该工程项目纳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制纳入广州市建设领域管理应用信息平台,实行平台化管理。承包人理解并配合建设单位办理工程施工许可手续时,将从业人员实名制、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保证金落实情况列为开工条件审核内容。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承包人按《广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2018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安办(2018)95号)等政策文件的要求,落实参保。

十一、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规定支付的其他款项。

十二、本工程的质量监督单位是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十三、验收规程执行设计施工规范规定。工程建设档案资料整理执行《广州市市政基础设施(水务工程部分)工程档案编制指南》。

十四、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3月23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十五、本合同一式八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二份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递交履约保函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保修期届满且完工结算满60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周良奇 (盖章)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

中山园路1001号 TCL

国际E城D4栋1楼

电 话: 0755-82404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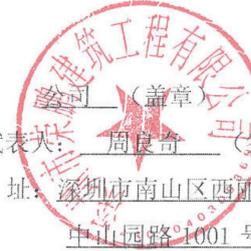
传 真: 0755-82404055

邮政编码: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帐 号: 44250100016209666666



合同附件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市政竣·通-11

给排水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新塘镇雅瑶河流域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查漏补缺工程
一上岭村

建设单位(公章):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人民政府

竣工验收日期: 2024.07.04

发出日期: 2024.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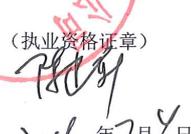
给排水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给排水工程

工程名称	新塘镇雅瑶河流域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查漏补缺工程—上岭村		工程地点	上岭村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新建Ⅱ级钢筋混凝土管DN400长663m，Ⅱ级钢筋混凝土管DN300长488m，Ⅱ级钢筋混凝土管DN500长68m，DN200PVC-U排水管长2415m，DN150PVC-U排水管长2231.05m，DN110PVC-U排水管长3201.1m，D159*4压力管道长43.5m，污水检查井76座，方形检查井192座，路面破除与修复为4186 m ² ，提升泵井1座。		工程造价（万元）	965.633068
结构类型	给排水工程		开工日期	2020年5月25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年7月4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站		监督登记号	202013110075
建设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州嘉联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科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2年6月30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齐全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			

给排水工程			
工程完成 情况	该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全部完成，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外观质量优良，工程档案资料齐全、准确、完整。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已按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全部完成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color: red;">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姓名: 陈浩亮 注册号: 4401373-CS019 有效期至: 至2025年6月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color: red;">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朱爱国 注册号: 4401373-AY007 有效期至: 至2025年6月 </div> </div>		
工程未 达到使 用功能 的部位 (范围)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ue;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10px; color: blue;">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陈建新 注册号 6500053 无 有效期至 2025.09.21 广州嘉联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ue;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10px; color: blue;">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汪磊 粤2442015201502162(00) 市政 2027.04.20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iv> </div>		
参加 验收 单位 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4日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7月4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7月4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无

5、近五年履约评价情况

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日期	备注
1	葵涌土洋后坑门三巷 1-10 号屋后挡土墙治理工程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	优秀	2024. 6. 28	
2	深圳市大鹏新区水头土地整备项目（一期）土地现状治理工程（地块一）三标段	深圳市鹏润城市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优秀	2024. 6. 14	
3	公明街道第四批管道天然气改造普及工程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优秀	2021. 10. 27	
4	石家社区深阳一路西侧停车场改造项目、南庄旧村照明环境提升工程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办事处	优秀	2021. 2. 24	
5	新桥街道新玉路红线外黄土裸露整治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优秀	2020. 9. 30	

(1) 葵涌土洋后坑门三巷 1-10 号屋后挡土墙治理工程

葵涌办事处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季度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完工)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工后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葵涌土洋后坑门三巷 1-10 号屋后挡土墙治理工程		工程编号	/	
合同名称	葵涌土洋后坑门三巷 1-10 号屋后挡土墙治理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合同编号		
承包商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编号	/	
服务类别	工程施工		合同总价	295.040018 万元	
合同开工时间	2024 年 01 月 02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 年 03 月 31 日	合同工期	90 天
实际开工时间	2024 年 03 月 05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1 日	实际工期	天
实施单位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负责人	黄伟铭	
评价时段	2024 年 03 月 05 日 至 年 月 日				
履约评价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备注	
1	人员配备		11		
2	实力		16		
3	履约质量		31		
4	履约时间		9		
5	履约配合		25		
总得分	92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监理单位意见(仅施工履约评价时填写此栏):					
监理单位(公章):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履约优秀  建设单位(公章): 何小平 2024 年 7 月 11 日					
承包商签收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注: 1、实施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 对评价结果负责, 并将本《报告书》告知承包商。
2、实施单位在“全过程系统”申报履约评价结果时应上传本《报告书》。

(2) 深圳市大鹏新区水头土地整备项目（一期）土地现状治理工程（地块一）三标段

大鹏新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分标准（施工）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年度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水头土地整备项目（一期）土地现状治理工程（地块一）三标段		承包商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总得分	91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建设单位	深圳市鹏润城市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	2024年6月14日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	评价指标	量化分值	得分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0			10
1	项目经理	4	与投标承诺或合同是否一致	1	1
			是否有常驻现场	1	1
			是否称职	1	1
			是否有未经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1	1
2	其他管理人员	3	是否按规定到位	1	1
			人员专业、数量是否满足工程要求	1	1
			是否具有相应的管理能力	1	1
3	工程作业人员	3	是否有进行教育培训考核	1	1
			特种工种是否有持证上岗	1	1
			业务素质是否良好	1	1
二	技术经济实力	10			7
4	财务支付	2	是否有及时支付各项费用开支	2	2
5	技术实力	4	是否有相应的技术实力履行合同	1	1
			施工总体部署、方法及程序是否优化合理	1	1
			施工重点、难点问题是否能有效解决	1	1
			是否有进行工程深化设计的能力	1	0
6	机械、材料	2	机械设备是否有按投标承诺或合同配置	1	1
			机械、材料是否有按工程需求及时进出施工现场	1	1
7	应急处置	2	是否有建立应急预案和工作机构	1	0
			紧急发生事件是否能高质高效处理	1	0
三	施工过程管理	40			38
8	施工质量	13	是否有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	5	5
			是否对工程材料进行质量检查检验	3	3
			是否将隐蔽工程及时报监理单位验收	2	2
			发生质量问题时是否能及时按要求整改	3	3
			是否对工程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维护检查	5	5
			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到位	5	5

9	施工安全	15	是否有存在施工安全隐患	5	5
10	文明施工	6	施工场地总体布置是否合理	2	2
			施工现场是否有主动采取环境保护措施(包括噪音、扬尘等)	4	4
11	成本管控	6	是否有合理控制工程成本和主动提出优化节约方案	2	0
			是否做到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手续	2	2
			工程计量、变更签证和预结算是否准确、实事求是	2	2
四	进度控制	20			20
12	工期控制	20	是否有主动控制工程的各阶段工期	3	3
			总体及阶段性工期计划以及控制措施是否科学合理	4	4
			发现工程进度有落后时是否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3	3
			是否有施工单位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工期	10	10
五	配合与服务	10			6
13	履约准备	2	是否能够及时地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函、签订合同	2	0
14	工程分包	2	劳务、专业工程是否有按规定进行分包	1	1
			总包商对分包商是否有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1	1
15	竣工移交	4	竣工资料是否齐全、规范	1	1
			是否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手续	2	2
			竣工结算资料是否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交	1	1
16	配合情况	2	是否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2	0
六	资金支付	10			10
17	工资支付	8	是否充分落实农民工实名制	4	4
			是否设立专用账户发放农民工工资	4	4
18	工程款支付	1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分包商工程款引发投诉上访	1	1
19	材料款支付	1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上访	1	1

注：1、工程建设单位可结合其工程特点和具体要求，增加和量化具体评分指标，制定评分表，并按百分制将分项分值以百分比折算后进行调整。

2、规定的评分指标中，招标文件或合同无委托实施的内容，或在阶段评价时尚不具备评价条件的，不计入评分，对总得分按百分比进行折算。

3、每一评价指标的量化分值为最高分，建设单位可根据承包商的履约情况在最高分基础上扣分，扣分精确至0.5分。

评价人签字: 
 2016年0月14日


(3) 公明街道第四批管道天然气改造普及工程

履约评价报告书

履约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履约评价 最终履约评价

招标人 (评价单位)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质灾害施工乙级	
法定代表人	周良奇		项目负责人	刘维文	
企业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9 区信义领御研发中心 8 栋 1315				
工程名称	公明街道第四批管道天然气改造普及工程 (重新招标)	承包范围	施工图及预算范围所有内容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		工程合同价(万元)	2571.25	
合同开工日期		合同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	18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8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年10月17日	实际工期	180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满分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12	12
二、技术经济实力				17	17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7	42
四、工期控制				10	10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14	14
合计					95
招标人(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1年10月27日					
评价等级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4) 石家社区深阳一路西侧停车场改造项目、南庄旧村照明环境提升工程

光明新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0年10月1日至 2020年12月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城市 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质灾害施工乙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 社区69区信义领御研发中心 8栋1315	
法定代表人	周良奇	电话 1342443 0803	项目负责人	彭丽莎	电话 135109088 81
工程名称	石家社区深阳一路西侧停车场 改造项目、南庄旧村照明环境 提升工程		承包范围	施工图及预算范围所有内容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		工程合同价	407.62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械人员配备 (0-12)			12	95
2	技术经济实力 (0-17)			17	
3	施工过程管理 (0-47)			47	
4	进度控制 (0-10)			6	
5	配合与服务 (0-14)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评定为“优秀”。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95 ≤ 总分 ≤ 10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80分 ≤ 总分 ≤ 9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 ≤ 总分 ≤ 79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 认或拒签说明			评价人: 彭志斌 2021.2.24		

(5) 新桥街道新玉路红线外黄土裸露整治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

关于宝安区新桥街道新玉路红线外黄土裸露 整治工程施工第三季度履约评价的说明

宝安区新桥街道新玉路红线外黄土裸露整治工程施工中标单位为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该项目施工单位机构人员配备齐全，技术经济实力能够满足项目施工要求，能够做好施工安全文明措施，质量控制较好，能严格控制工期，施工进度能控制在施工合同规定的工期内。综上，拟对该施工单位第三季度履约评价为优秀。

新桥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

2020年9月30日



6、科技创新能力

科技创新能力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说明	专利颁发机构	专利颁发日期	备注
1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轻便型井盖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5. 7. 1	
2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方便连续采样的市政污水用采样装置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 11. 15	
3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市政排水管道清淤装置的防堵结构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 11. 15	
4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市政排水管道铺设用支撑结构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 2. 21	
5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市政排水管道清淤装置用自动清理结构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 2. 21	

(1) 一种轻便型井盖

证书号第 4409133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轻便型井盖

发明人：周良奇

专利号：ZL 2015 2 0037784.5

专利申请日：2015 年 01 月 20 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 年 07 月 01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1 月 20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1 页)

(2) 一种方便连续采样的市政污水用采样装置

证书号第 17791053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方便连续采样的市政污水用采样装置

发明人：周良奇;黄楚平;黄楚武;陈慧世;赖伟彬

专利号：ZL 2022 2 1679800.7

专利申请日：2022 年 07 月 01 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518035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9 区信义
领御研发中心 8 栋 1315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11 月 15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781955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3) 一种市政排水管道清淤装置的防堵结构

证书号第 17783245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市政排水管道清淤装置的防堵结构

发明人：周良奇;黄楚平;黄楚武;陈慧世;赖伟彬

专利号：ZL 2022 2 1431282.7

专利申请日：2022 年 06 月 09 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518035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9 区信义
领御研发中心 8 栋 1315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11 月 15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781154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4) 一种市政排水管道铺设用支撑结构

证书号第18497559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市政排水管道铺设用支撑结构

发明人：周良奇;黄楚平;黄楚武;陈慧世;赖伟彬

专利号：ZL 2022 2 2082872.X

专利申请日：2022年08月09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518100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9区信义
领御研发中心8栋1315

授权公告日：2023年02月21日 授权公告号：CN 21851031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5) 一种市政排水管道清淤装置用自动清理结构

证书号第1849383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市政排水管道清淤装置用自动清理结构

发明人：周良奇;黄楚平;黄楚武;陈慧世;赖伟彬

专利号：ZL 2022 2 2081762.1

专利申请日：2022年08月09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518100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9区信义
领御研发中心8栋1315

授权公告日：2023年02月21日 授权公告号：CN 21850865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7、人员配备情况

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拟在本项目从事职务	姓名	职称	注册证/上岗证	社保情况 (*年*月--*年*月)	备注
1	项目经理	吴辉武	/	注册建造师证	2024年5月-2024年10月	/
2	技术负责人	赵亚伍	工程师	职称证	2024年5月-2024年10月	/
3	质量负责人	周秀云	工程师	质量员证	2024年5月-2024年10月	/
4	安全负责人	林益群	/	C证	2024年5月-2024年10月	/
5	商务负责人	舒清桃	高工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2024年5月-2024年10月	/
6	风景园林工程师	黄楚平	工程师	职称证	2024年5月-2024年10月	/
7	土建工程师	陈松龙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2024年5月-2024年10月	/
8	给排水工程师	许汉吟	工程师	职称证	2024年5月-2024年10月	/
9	市政工程师	莫德章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2024年5月-2024年10月	/
10	岩土工程师	黄楚武	工程师	职称证	2024年5月-2024年10月	/
11	道路工程师	郑兴平	工程师	职称证	2024年5月-2024年10月	/
12	电气工程师	周少娟	工程师	职称证	2024年5月-2024年10月	/
13	造价工程师	彭丽莎	/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2024年5月-2024年10月	/
14	施工员	赵少武	/	施工员证	2024年5月-2024年10月	/
15	施工员	黄惜和	/	施工员证	2024年5月-2024年10月	/
16	安全员	赵伟滨	/	C证	2024年5月-2024年10月	/
17	材料员	韦安玉	/	上岗证	2024年5月-2024年10月	/
18	质量员	许晓燕	/	质量员证	2024年5月-2024年10月	/
19	劳资专管员	吴海珠	/	劳资专管员证	2024年5月-2024年10月	/
20	资料员	杨佐敏	/	资料员证	2024年5月-2024年10月	/

项目经理 吴辉武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吴辉武	性 别	男	年 龄	46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	学 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7801156319	手机号码	0755-82404055
参加工作时间	1998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5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2442019202001927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	/	/	/	/	/



使用有效期：2024年10月
16日-2025年04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吴辉武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8-01-15

注册编号：粤2442019202001927

聘用企业：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12-15至2027-12-15）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01-21至2026-01-21）
机电工程（有效期：2023-10-10至2026-10-09）



吴辉武

个人签名：吴辉武

签名日期：2024年10月18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年10月1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0) 0006326

姓名: 吴辉武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8年01月15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09月30日

有效期: 2023年07月26日 至 2026年09月2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中国地质大学
CHINA UNIVERSITY OF GEOSCIENCES

毕业证书



吴辉武 性别 男，1978 年 01 月 15 日生，于 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12 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 2.5 年制 专科起点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孙友宏

2020 年 12 月 21 日



证书编号：1141572020050186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辉武

社保电脑号：601176507

身份证号码：4405821978011563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1963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519633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3	02	519633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3	03	519633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3	04	519633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3	05	519633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06	519633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07	519633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08	519633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09	519633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10	519633	2500.0	375.0	2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11	519633	2500.0	375.0	2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12	519633	2500.0	375.0	2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4	01	519633	3600.0	540.0	28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14.04	3600	28.8	7.2
2024	02	519633	3600.0	540.0	28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14.04	3600	28.8	7.2
2024	03	519633	3600.0	540.0	28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28.08	3600	28.8	7.2
2024	04	519633	3600.0	576.0	28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28.08	3600	28.8	7.2
2024	05	519633	3600.0	576.0	28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28.08	3600	28.8	7.2
2024	06	519633	3600.0	576.0	28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28.08	3600	28.8	7.2
2024	07	519633	3600.0	576.0	28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28.08	3600	28.8	7.2
2024	08	519633	3600.0	576.0	28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28.08	3600	28.8	7.2
2024	09	519633	3600.0	576.0	28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28.08	3600	28.8	7.2
2024	10	519633	3600.0	576.0	28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28.08	3600	28.8	7.2
合计			10152.0	5280.0			8679.8	3062.42			528.16		486.24			156.9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65e1e06d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19633 单位名称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赵亚伍	性别	男	年龄	49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7308216373		
手机号码	13217649174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18003004550		
参加工作时间	1995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2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赵亚伍
身份证号：44058219730821637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市政路桥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12日
评审组织：清远市建筑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18003004550
发证单位：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1月2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赵亚伍 社保电脑号: 618812711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7308216373 页码: 3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51963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51963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3	03	51963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3	04	51963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3	05	51963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06	51963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07	51963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08	51963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09	51963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10	519633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11	519633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12	519633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4	01	519633	3600.0	504.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14.04	3600	28.8	7.2
2024	02	519633	3600.0	504.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14.04	3600	28.8	7.2
2024	03	519633	3600.0	504.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8.08	3600	28.8	7.2
2024	04	519633	3600.0	504.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8.08	3600	28.8	7.2
2024	05	519633	3600.0	504.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8.08	3600	28.8	7.2
2024	06	519633	3600.0	504.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8.08	3600	28.8	7.2
2024	07	519633	3600.0	504.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8.08	3600	28.8	7.2
2024	08	519633	3600.0	504.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8.08	3600	28.8	7.2
2024	09	519633	3600.0	504.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8.08	3600	28.8	7.2
2024	10	519633	3600.0	504.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8.08	3600	28.8	7.2
合计			32391.3	21392.8			6297.81	2178.08			1454.94						821.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c65e2cadf0)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19633 单位名称: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每个项目只能一个, 必填项)

姓名	周秀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870302638X
手机号码	13798870520		证件号 (质量员证编号)	JZ1802000431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周秀云

身份证号：44058219870302638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工程管理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2月18日

评审组织：清远市建筑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18003006117

发证单位：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3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周秀云 社保电脑号: 626827446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870302638X 页码: 2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51963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2	519633	2500.0	350.0	200.0	2	10646	63.88	21.29	1	2500	11.25	2500	4.13	2200	15.4	6.6
2021	03	519633	2500.0	350.0	200.0	2	10646	63.88	21.29	1	2500	11.25	2500	4.13	2200	15.4	6.6
2021	04	519633	2500.0	350.0	200.0	2	10646	63.88	21.29	1	2500	11.25	2500	4.13	2200	15.4	6.6
2021	05	519633	2500.0	350.0	200.0	2	10646	63.88	21.29	1	2500	11.25	2500	4.13	2200	15.4	6.6
2021	06	519633	2500.0	350.0	200.0	2	10646	63.88	21.29	1	2500	11.25	2500	4.13	2200	15.4	6.6
2021	07	519633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13	2200	15.4	6.6
2021	08	519633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13	2200	15.4	6.6
2021	09	519633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13	2200	15.4	6.6
2021	10	519633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13	2200	15.4	6.6
2021	11	519633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13	2200	15.4	6.6
2021	12	519633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13	2200	15.4	6.6
2022	01	519633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13	2360	16.52	7.08
2022	02	519633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13	2360	16.52	7.08
2022	03	519633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13	2360	16.52	7.08
2022	04	519633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4.13	2360	16.52	7.08
2022	05	519633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6	519633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7	51963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8	51963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9	51963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10	51963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11	51963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12	51963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3	01	51963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3	02	51963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3	03	51963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3	04	51963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3	05	51963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06	51963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07	51963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08	51963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09	51963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10	519633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11	519633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12	519633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4	01	519633	3600.0	504.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14.04	3600	28.8	7.2
2024	02	519633	3600.0	504.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14.04	3600	28.8	7.2
2024	03	519633	3600.0	504.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8.08	3600	28.8	7.2
2024	04	519633	3600.0	504.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8.08	3600	28.8	7.2
2024	05	519633	3600.0	504.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8.08	3600	28.8	7.2
2024	06	519633	3600.0	504.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8.08	3600	28.8	7.2
2024	07	519633	3600.0	504.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8.08	3600	28.8	7.2
2024	08	519633	3600.0	504.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8.08	3600	28.8	7.2
2024	09	519633	3600.0	504.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8.08	3600	28.8	7.2
2024	10	519633	3600.0	504.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8.08	3600	28.8	7.2
合计			28458.4	18782.4			5752.03	1996.37			1298.2			1442.6		709.6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fc65e31a645)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19633 单位名称: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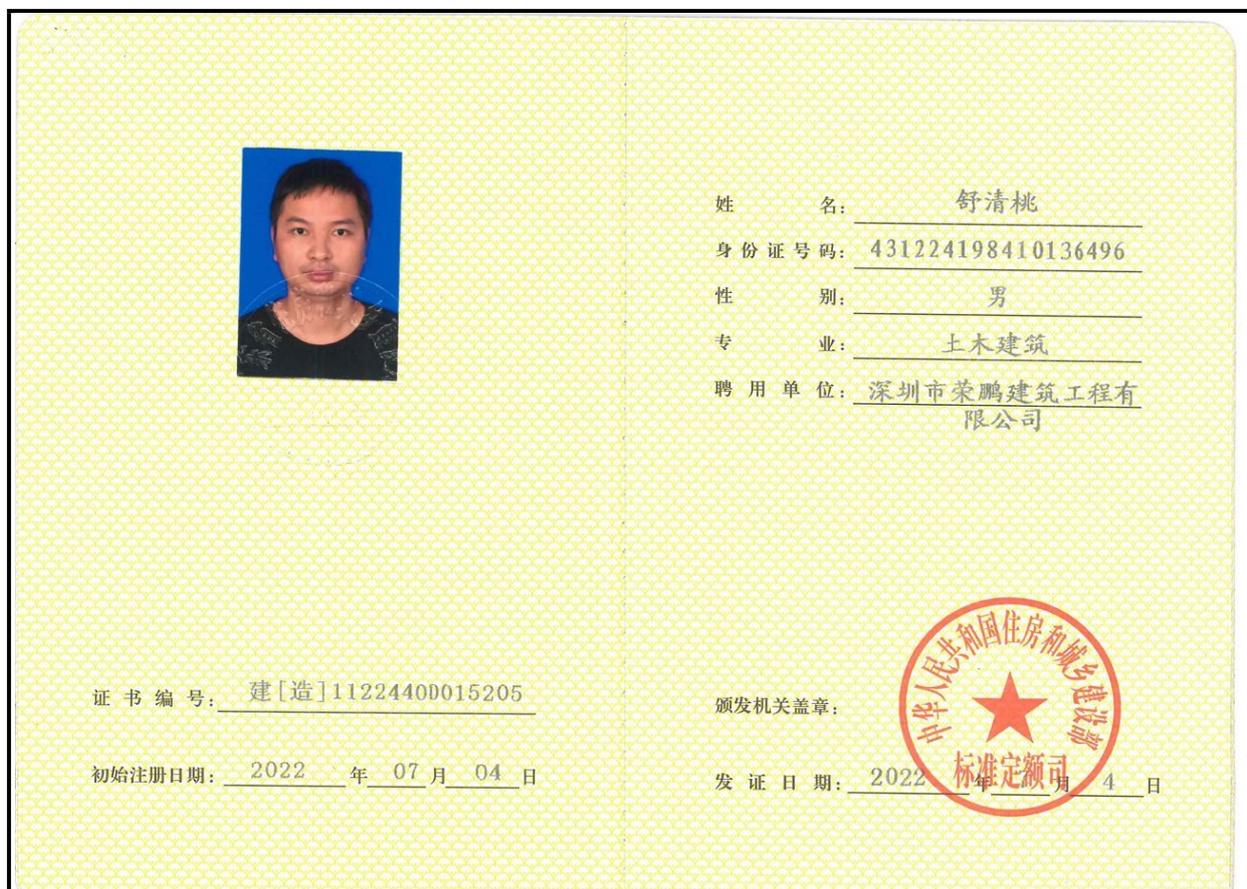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每个项目只能一个, 必填项)

姓名	林益群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308186388
手机号码	13632703563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3 (2013) 0007527	



商务负责人 舒清桃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舒清桃

社保电脑号：615834079

身份证号码：431224198410136496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1963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519633	3600.0	576.0	28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36.0	3600	28.8	7.2
2024	06	519633	3600.0	576.0	28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36.0	3600	28.8	7.2
2024	07	519633	3600.0	576.0	28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36.0	3600	28.8	7.2
2024	08	519633	3600.0	576.0	28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36.0	3600	28.8	7.2
2024	09	519633	3600.0	576.0	28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36.0	3600	28.8	7.2
2024	10	519633	3600.0	576.0	28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36.0	3600	28.8	7.2
合计			27252.0	16640.0			20407.25	7313.88			1153.66		671.52		866.2		367.3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fc65e16c07h）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19633 单位名称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风景园林工程师 黄楚平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黄楚平

身份证号：44058219830615091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风景园林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2月18日

评审组织：清远市建筑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18003006109

发证单位：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3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楚平

社保电脑号：625198474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306150918

页码：4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19633

计算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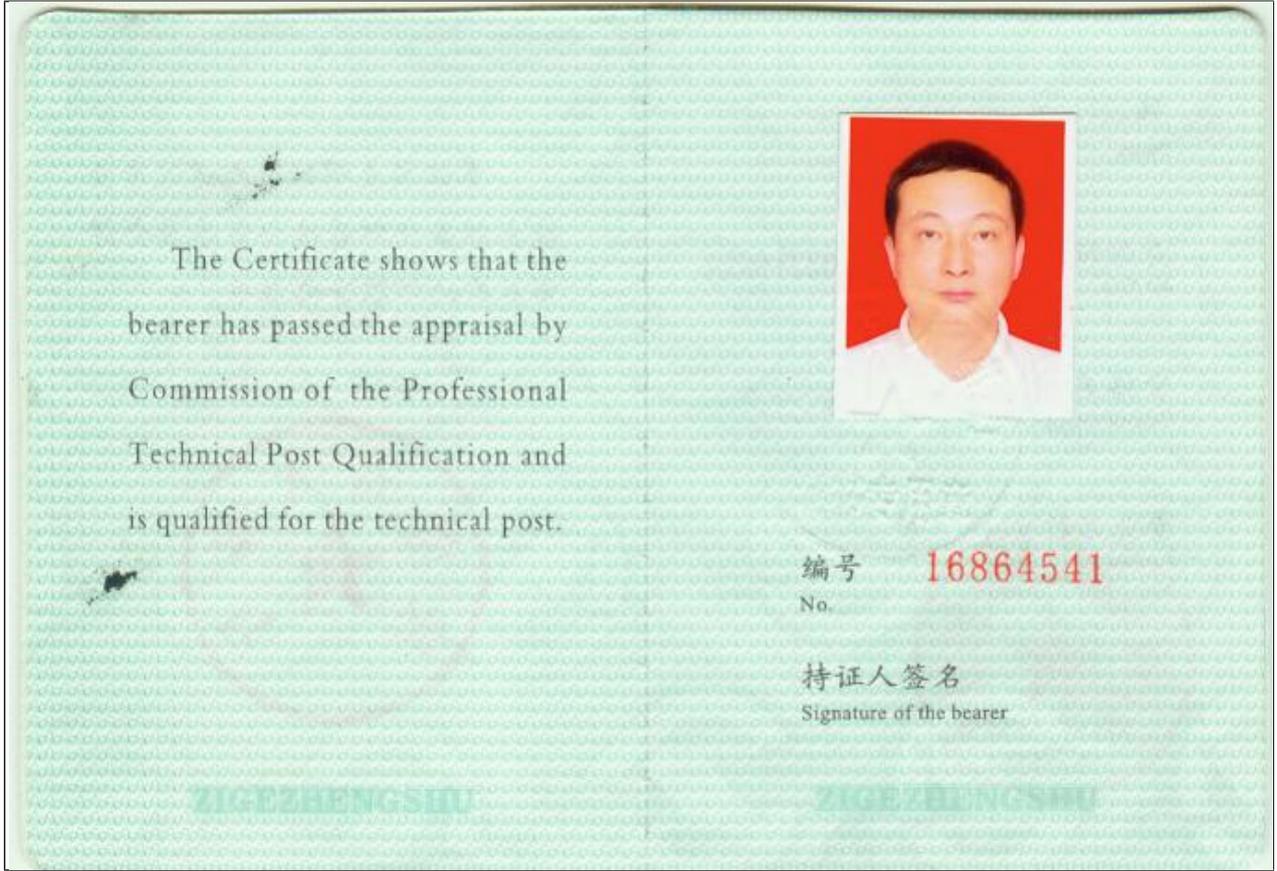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519633	3000.0	42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11.7	2360	16.52	7.08
2023	11	519633	3000.0	42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11.7	2360	16.52	7.08
2023	12	519633	3000.0	42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11.7	2360	16.52	7.08
2024	01	519633	3600.0	504.0	28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14.04	3600	28.8	7.2
2024	02	519633	3600.0	504.0	28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14.04	3600	28.8	7.2
2024	03	519633	3600.0	504.0	28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28.08	3600	28.8	7.2
2024	04	519633	3600.0	540.0	28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28.08	3600	28.8	7.2
2024	05	519633	3600.0	540.0	28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28.08	3600	28.8	7.2
2024	06	519633	3600.0	540.0	28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28.08	3600	28.8	7.2
2024	07	519633	3600.0	540.0	28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28.08	3600	28.8	7.2
2024	08	519633	3600.0	540.0	28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28.08	3600	28.8	7.2
2024	09	519633	3600.0	540.0	28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28.08	3600	28.8	7.2
2024	10	519633	3600.0	540.0	28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28.08	3600	28.8	7.2
合计			47840.52	31677.12			20800.86	7239.44			2199.74		1368.47	2770.63		1485.6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65e06a86s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19633 单位名称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陈松龙



给排水工程师 许汉吟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许汉吟

身份证号：44052419750224634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给水排水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12日

评审组织：清远市建筑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18003004548

发证单位：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1月2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许汉吟 社保电脑号: 611913650 身份证号码: 440521197502246345 页码: 3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51963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1	11	519633	2500.0	375.0	200.0	1	6972	362.54	139.44	1	2500	11.25	2500	4.13	2200	15.4	6.6
2021	12	519633	2500.0	375.0	200.0	1	6972	362.54	139.44	1	2500	11.25	2500	4.13	2200	15.4	6.6
2022	01	519633	2500.0	375.0	200.0	1	6972	432.26	139.44	1	2500	11.25	2500	4.13	2360	16.52	7.08
2022	02	519633	2500.0	375.0	200.0	1	6972	432.26	139.44	1	2500	11.25	2500	4.13	2360	16.52	7.08
2022	03	519633	2500.0	375.0	200.0	1	6972	432.26	139.44	1	2500	11.25	2500	4.13	2360	16.52	7.08
2022	04	519633	2500.0	375.0	200.0	1	6972	418.32	139.44	1	2500	11.25	2500	4.13	2360	16.52	7.08
2022	05	519633	2500.0	375.0	200.0	1	6972	418.32	139.44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6	519633	2500.0	375.0	200.0	1	6972	418.32	139.44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7	519633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66.68	155.56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8	519633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66.68	155.56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9	519633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66.68	155.56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10	519633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11	519633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12	519633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3	01	519633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3	02	519633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3	03	519633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3	04	519633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3	05	519633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06	519633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07	519633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08	519633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09	519633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10	519633	2500.0	375.0	2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11	519633	2500.0	375.0	2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12	519633	2500.0	375.0	2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4	01	519633	3600.0	540.0	28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14.04	3600	28.8	7.2
2024	02	519633	3600.0	540.0	28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14.04	3600	28.8	7.2
2024	03	519633	3600.0	540.0	28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28.08	3600	28.8	7.2
2024	04	519633	3600.0	576.0	28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28.08	3600	28.8	7.2
2024	05	519633	3600.0	576.0	28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28.08	3600	28.8	7.2
2024	06	519633	3600.0	576.0	28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28.08	3600	28.8	7.2
2024	07	519633	3600.0	576.0	28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28.08	3600	28.8	7.2
2024	08	519633	3600.0	576.0	28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28.08	3600	28.8	7.2
2024	09	519633	3600.0	576.0	28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28.08	3600	28.8	7.2
2024	10	519633	3600.0	576.0	28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28.08	3600	28.8	7.2
合计			40866.56	24688.32			38969.6	13771.58			1826.69	1121.42	2390.60			1295.6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65e226b5a)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19633 单位名称: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师 莫德章

专业技术系列 <u>工程技术</u> Professional Series	
专业名称 <u>市政</u> Specialty	(加盖区、县、局、总公司钢印有效)
资格名称 <u>高级工程师</u> Professional Title	姓 名 <u>莫德章</u> Full Name
评审委员会 _____ Appraisal Committee	性 别 <u>男</u> Sex
授予时间 <u>2009年10月8日</u> Date of Conferment	出生年月 <u>1969.11</u> Date of Birth
证书编号 <u>6002275</u> Certificate No.	颁证时间 <u>2009年12月8日</u> Date of Issue

颁证机关
Issued by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莫德章

社保电脑号：609068925

身份证号码：440524196911186393

页码：4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1963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519633	3300.0	462.0	264.0	2	12964	77.78	25.93	1	3300	16.5	3300	12.87	2360	16.52	7.08
2023	07	519633	3300.0	462.0	264.0	2	12964	77.78	25.93	1	3300	16.5	3300	12.87	2360	16.52	7.08
2023	08	519633	3300.0	462.0	264.0	2	12964	77.78	25.93	1	3300	16.5	3300	12.87	2360	16.52	7.08
2023	09	519633	3300.0	462.0	264.0	2	12964	77.78	25.93	1	3300	16.5	3300	12.87	2360	16.52	7.08
2023	10	519633	3300.0	462.0	264.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300	12.87	2360	16.52	7.08
2023	11	519633	3300.0	462.0	264.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300	12.87	2360	16.52	7.08
2023	12	519633	3300.0	462.0	264.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300	12.87	2360	16.52	7.08
2024	01	519633	3600.0	504.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14.04	3600	28.8	7.2
2024	02	519633	3600.0	504.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14.04	3600	28.8	7.2
2024	03	519633	3600.0	504.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8.08	3600	28.8	7.2
2024	04	519633	3600.0	540.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8.08	3600	28.8	7.2
2024	05	519633	3600.0	540.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8.08	3600	28.8	7.2
2024	06	519633	3600.0	540.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8.08	3600	28.8	7.2
2024	07	519633	3600.0	540.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8.08	3600	28.8	7.2
2024	08	519633	3600.0	540.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8.08	3600	28.8	7.2
2024	09	519633	3600.0	540.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8.08	3600	28.8	7.2
2024	10	519633	3600.0	540.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8.08	3600	28.8	7.2
合计			44526.8	30275.2			7440.77	2489.35			2041.39		1326.84	1722.71		882.2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5fc65e160cc1）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519633
单位名称：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师 黄楚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黄楚武

身份证号：44058219830825637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19日

评审组织：河源市建筑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16003006005

发证单位：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3月0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道路工程师 郑兴平

专业技术系列 <u>工程技术</u> Professional Series	
专业名称 <u>道路</u> Specialty	(加盖区、县、局、总公司钢印有效)
资格名称 <u>工程师</u> Professional Title	姓 名 <u>郑兴平</u> Full Name
评审委员会 _____ Appraisal Committee	性 别 <u>男</u> Sex
授予时间 <u>2009年10月8日</u> Date of Conferment	出生年月 <u>1977.5</u> Date of Birth
证书编号 <u>6002262</u> Certificate No.	颁证时间 <u>2009年12月8日</u> Date of Issu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兴平

社保电脑号：618812698

身份证号码：440524197705150634

页码：5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1963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519633	3600.0	540.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36.0	3600	28.8	7.2
2024	06	519633	3600.0	540.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36.0	3600	28.8	7.2
2024	07	519633	3600.0	540.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36.0	3600	28.8	7.2
2024	08	519633	3600.0	540.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36.0	3600	28.8	7.2
2024	09	519633	3600.0	540.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36.0	3600	28.8	7.2
2024	10	519633	3600.0	540.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36.0	3600	28.8	7.2
合计			49179.52	32830.72			8536.21	2854.67			2310.36		1535.79		2770.60		1485.6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c65e2eedf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19633 单位名称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周少娟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周少娟

身份证号：44052419770222634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电气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12日

评审组织：清远市建筑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18003004546

发证单位：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1月2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少娟

社保电脑号：632539706

身份证号码：440524197702226349

页码：4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1963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519633	3600.0	504.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8.08	3600	28.8	7.2
2024	04	519633	3600.0	540.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8.08	3600	28.8	7.2
2024	05	519633	3600.0	540.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8.08	3600	28.8	7.2
2024	06	519633	3600.0	540.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8.08	3600	28.8	7.2
2024	07	519633	3600.0	540.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8.08	3600	28.8	7.2
2024	08	519633	3600.0	540.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8.08	3600	28.8	7.2
2024	09	519633	3600.0	540.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8.08	3600	28.8	7.2
2024	10	519633	3600.0	540.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8.08	3600	28.8	7.2
合计			41575.52	27048.32			7597.62	2611.82			1933.14		1240.92	2770.68		1485.6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65e2fe0bt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19633 单位名称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彭丽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彭丽莎 社保电脑号: 639393493 身份证号码: 430524198810048263 页码: 2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51963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51963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3	02	51963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3	03	51963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3	04	51963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3	05	51963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06	51963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07	51963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08	51963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09	51963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10	519633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11	519633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12	519633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4	01	519633	3600.0	504.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14.04	3600	28.8	7.2
2024	02	519633	3600.0	504.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14.04	3600	28.8	7.2
2024	03	519633	3600.0	504.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8.08	3600	28.8	7.2
2024	04	519633	3600.0	540.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8.08	3600	28.8	7.2
2024	05	519633	3600.0	540.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8.08	3600	28.8	7.2
2024	06	519633	3600.0	540.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8.08	3600	28.8	7.2
2024	07	519633	3600.0	540.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8.08	3600	28.8	7.2
2024	08	519633	3600.0	540.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8.08	3600	28.8	7.2
2024	09	519633	3600.0	540.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8.08	3600	28.8	7.2
2024	10	519633	3600.0	540.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8.08	3600	28.8	7.2
合计			23772.0	16760.0			4700.83	1645.91			1173.91		588.92	1014.0		472.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65e1669ba)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19633 单位名称: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赵少武



赵少武 同志于 2017 年 1月 20日至 2018年 1月 20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施工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赵少武
身份证号 44058219821220361X
证书编号 JZ1801000853

发证单位
2018年 1月 25日
有效期至：2021年 12月 31日

继续教育记录

有效期至：2021年 12月 31日

培训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继续教育记录

培训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继续教育记录

培训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继续教育记录

培训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少武

社保电脑号：642854860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21220361X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1963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519633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4	01	519633	3600.0	504.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14.04	3600	28.8	7.2
2024	02	519633	3600.0	504.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14.04	3600	28.8	7.2
2024	03	519633	3600.0	504.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8.08	3600	28.8	7.2
2024	04	519633	3600.0	540.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8.08	3600	28.8	7.2
2024	05	519633	3600.0	540.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8.08	3600	28.8	7.2
2024	06	519633	3600.0	540.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8.08	3600	28.8	7.2
2024	07	519633	3600.0	540.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8.08	3600	28.8	7.2
2024	08	519633	3600.0	540.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8.08	3600	28.8	7.2
2024	09	519633	3600.0	540.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8.08	3600	28.8	7.2
2024	10	519633	3600.0	540.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8.08	3600	28.8	7.2
合计			31889.1	20893.6			6257.71	2165.0			1430.15		939.83		1657.8		841.6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65e2ad35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19633 单位名称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29日
证明专用章

施工员 黄惜和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惜和

社保电脑号：625011359

身份证号码：44058219790512635X

页码：4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1963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3	519633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13	2360	16.52	7.08
2022	04	519633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4.13	2360	16.52	7.08
2022	05	519633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6	519633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7	51963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8	51963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9	51963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10	51963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11	51963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12	51963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3	01	51963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3	02	51963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3	03	51963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3	04	51963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3	05	51963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06	51963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07	51963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08	51963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09	51963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10	519633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11	519633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12	519633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4	01	519633	3600.0	504.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14.04	3600	28.8	7.2
2024	02	519633	3600.0	504.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14.04	3600	28.8	7.2
2024	03	519633	3600.0	504.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8.08	3600	28.8	7.2
2024	04	519633	3600.0	540.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8.08	3600	28.8	7.2
2024	05	519633	3600.0	540.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8.08	3600	28.8	7.2
2024	06	519633	3600.0	540.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8.08	3600	28.8	7.2
2024	07	519633	3600.0	540.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8.08	3600	28.8	7.2
2024	08	519633	3600.0	540.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8.08	3600	28.8	7.2
2024	09	519633	3600.0	540.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8.08	3600	28.8	7.2
2024	10	519633	3600.0	540.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8.08	3600	28.8	7.2
合计			47281.52	31224.32			8126.9	2710.33			2199.27		1410.11	2770.66		1485.6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65e098fbz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19633 单位名称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29日

安全员信息表 (每个项目可多个, 必填项)

姓名	赵伟滨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309266339
手机号码	0755-82404055		证件号 (C证编号)		粤建安C3 (2017) 0023783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17) 0023783

姓名: 赵伟滨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年09月26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7年12月04日

有效期: 2023年11月09日 至 2026年12月0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材料员 韦安玉



韦安玉 同志于 2024 年
4 月11日至 2024 年4 月24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材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韦安玉

身份证号 452731198008270019

证书编号 2401040000315504

工作单位



2024 年 4 月 26 日
有效期至: 2027年4月26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韦安玉

社保电脑号：642207101

身份证号码：4527311980082700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1963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51963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10	519633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11	519633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12	519633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4	01	519633	3600.0	504.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14.04	3600	28.8	7.2
2024	02	519633	3600.0	504.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14.04	3600	28.8	7.2
2024	03	519633	3600.0	504.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8.08	3600	28.8	7.2
2024	04	519633	3600.0	540.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8.08	3600	28.8	7.2
2024	05	519633	3600.0	540.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8.08	3600	28.8	7.2
2024	06	519633	3600.0	540.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8.08	3600	28.8	7.2
2024	07	519633	3600.0	540.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8.08	3600	28.8	7.2
2024	08	519633	3600.0	540.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8.08	3600	28.8	7.2
2024	09	519633	3600.0	540.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8.08	3600	28.8	7.2
2024	10	519633	3600.0	540.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8.08	3600	28.8	7.2
合计			6692.0	3680.0			1324.63	441.59			428.16		323.4	354.08		100.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65e19a8bu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19633 单位名称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 许晓燕

	许晓燕 同志于 2017 年 12月20日至 2018年1月20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质量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许晓燕	
身份证号 445281198405291865	
证书编号 JZ1802000430	
	 发证单位 2018年1月25日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p>继续教育记录</p>  <p>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盖章)</p>	<p>继续教育记录</p> <p>培训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p>
<p>继续教育记录</p> <p>培训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p>	<p>继续教育记录</p> <p>培训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p>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晓燕

社保电脑号：627282530

身份证号码：445281198405291865

页码：4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1963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51963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11	51963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12	51963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3	01	51963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3	02	51963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3	03	51963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3	04	51963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3	05	51963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06	51963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07	51963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08	51963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09	51963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10	519633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11	519633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12	519633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4	01	519633	3600.0	504.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14.04	3600	28.8	7.2
2024	02	519633	3600.0	504.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14.04	3600	28.8	7.2
2024	03	519633	3600.0	504.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8.08	3600	28.8	7.2
2024	04	519633	3600.0	540.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8.08	3600	28.8	7.2
2024	05	519633	3600.0	540.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36.0	3600	28.8	7.2
2024	06	519633	3600.0	540.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36.0	3600	28.8	7.2
2024	07	519633	3600.0	540.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36.0	3600	28.8	7.2
2024	08	519633	3600.0	540.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36.0	3600	28.8	7.2
2024	09	519633	3600.0	540.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36.0	3600	28.8	7.2
2024	10	519633	3600.0	540.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36.0	3600	28.8	7.2
合计			46352.0	30680.0			7991.97	2687.51			2072.39		1427.03		2770.68		1485.6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fc65e236a4y）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19633 单位名称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每个项目可多个, 必填项)

姓名	吴海珠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605040924
手机号码	15916605505		证件号	200114000234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海珠 社保电脑号：648678880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605040924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1963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2	519633	2500.0	350.0	200.0	1	6972	432.26	139.44	1	2500	11.25	2500	4.13	2360	16.52	7.08
2022	03	519633	2500.0	350.0	200.0	1	6972	432.26	139.44	1	2500	11.25	2500	4.13	2360	16.52	7.08
2022	04	519633	2500.0	350.0	200.0	1	6972	418.32	139.44	1	2500	11.25	2500	4.13	2360	16.52	7.08
2022	05	519633	2500.0	350.0	200.0	1	6972	418.32	139.44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6	519633	2500.0	350.0	200.0	1	6972	418.32	139.44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7	519633	2500.0	350.0	200.0	1	7778	466.68	155.56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8	519633	2500.0	350.0	200.0	1	7778	466.68	155.56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9	519633	2500.0	350.0	200.0	1	7778	466.68	155.56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10	519633	2500.0	350.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11	519633	2500.0	350.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12	519633	2500.0	350.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3	01	519633	2500.0	350.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3	02	519633	2500.0	350.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3	03	519633	2500.0	350.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3	04	519633	2500.0	350.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3	05	519633	2500.0	350.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06	519633	2500.0	350.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07	51963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08	51963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09	51963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10	519633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11	519633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12	519633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4	01	519633	3600.0	504.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14.04	3600	28.8	7.2
2024	02	519633	3600.0	504.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14.04	3600	28.8	7.2
2024	03	519633	3600.0	504.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8.08	3600	28.8	7.2
2024	04	519633	3600.0	540.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8.08	3600	28.8	7.2
2024	05	519633	3600.0	540.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8.08	3600	28.8	7.2
2024	06	519633	3600.0	540.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8.08	3600	28.8	7.2
2024	07	519633	3600.0	540.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8.08	3600	28.8	7.2
2024	08	519633	3600.0	540.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8.08	3600	28.8	7.2
2024	09	519633	3600.0	540.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8.08	3600	28.8	7.2
2024	10	519633	3600.0	540.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8.08	3600	28.8	7.2
合计			25174.6	16761.6				22359.83	8168.97			1174.02					583.3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65e1bd3d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19633 单位名称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信息表 (每个项目可多个, 必填项)

姓名	杨佐敏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0524199301041068
手机号码	15323736360		证件号		200105002869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佐敏

社保电脑号：647185108

身份证号码：510524199301041068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1963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519633	3600.0	504.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14.04	3600	28.8	7.2
2024	03	519633	3600.0	504.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8.08	3600	28.8	7.2
2024	04	519633	3600.0	540.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8.08	3600	28.8	7.2
2024	05	519633	3600.0	540.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8.08	3600	28.8	7.2
2024	06	519633	3600.0	540.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8.08	3600	28.8	7.2
2024	07	519633	3600.0	540.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8.08	3600	28.8	7.2
2024	08	519633	3600.0	540.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8.08	3600	28.8	7.2
2024	09	519633	3600.0	540.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8.08	3600	28.8	7.2
2024	10	519633	3600.0	540.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8.08	3600	28.8	7.2
合计			17892.0	12080.0			4036.09	1413.45			910.66		307.68		866.2		387.1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65e25337i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19633 单位名称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企业获奖情况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项目名称	获奖级别	颁奖机构	获奖日期	备注
1	2019 年度市政工程科学技术奖技术开发类三等奖	生态河道综合治理施工技术研究	国家级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2020.11	
2	2019 年度市政工程科学技术奖技术开发类三等奖	大口径混凝土管半机械化安装技术研究	国家级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2020.11	
3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银奖	颐和街心花园	省级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2022.12	
4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银奖	横岗街道沙荷路生态公园工程项目	省级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2023.12	
5	广东省级市政工程建设一等奖	花都区赤坭镇集益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省级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2020.6	

2019 年度市政工程科学技术奖技术开发类三等奖
查询网址: <http://www.zgsz.org.cn/zytz/9531.html>



2019 年度市政工程科学技术奖技术开发类三等奖
查询网址: <http://www.zgsz.org.cn/zytz/9531.html>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银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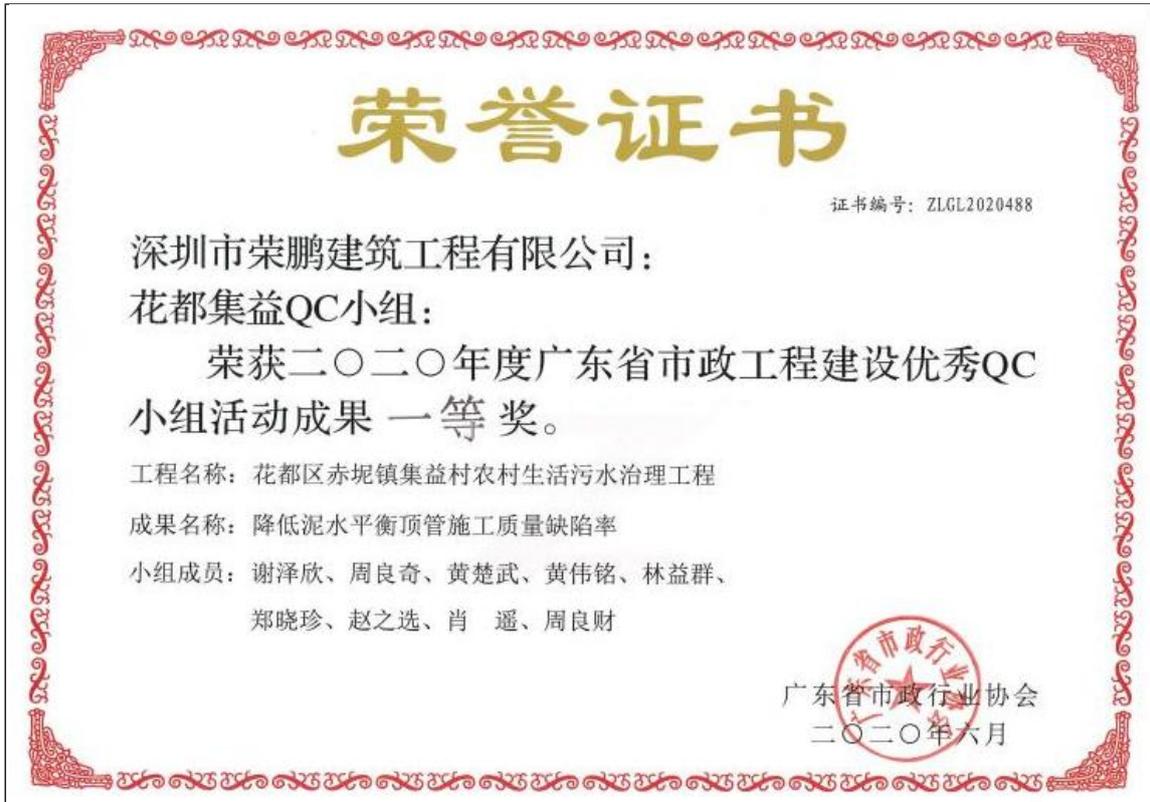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银奖



广东省市政工程建设优秀 QC 小组

查询网址 https://www.gdszxh.com/page/70463/article_id/80527.html



9、其他。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23S00244R1M

兹证明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48383441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9 区信义领御研发中心 8 栋 1315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 idt ISO 45001:2018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的施工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活动

颁发日期：2023 年 08 月 11 日

有效日期：2026 年 08 月 31 日

首次发证：2020 年 09 月 01 日

换证日期：2024 年 07 月 31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发：

欧振完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6923Q00403R1M

兹证明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48383441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9 区信义领御研发中心 8 栋 1315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和 GB/T 50430-2017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的施工所涉及的质量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 2023 年 08 月 11 日

有效日期: 2026 年 08 月 31 日

首次发证: 2020 年 09 月 01 日

换证日期: 2024 年 07 月 31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发:

欧振完



认证机构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 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 每年 (不超过 12 个月) 监督审核一次, 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